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PKFJ2501057-04GCGH

招标文件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杨志全



2025-10-1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38
开标一览表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评标办法正文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26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6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0
第一阶段	270
封面	273
商务标	274
封面（商务标）	274
投标函（一阶段）	275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7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8
授权委托书	279
联合体协议书	280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8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82
（附件）企业资质	282
（附件）企业证书	282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8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8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83
（附件）基本信息	283
（附件）资格证书	283
（附件）社保	283
（附件）业绩	28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8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84
（附件）基本信息	285
（附件）资格证书	285
（附件）社保	285
（附件）业绩	285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86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86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86
（附件）投标人业绩	286
拟再发包计划表	287
拟分包计划表	288
投标人财务状况	289

财务状况表	289
(附件) 财务状况	289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90
承诺书	291
其他材料	29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91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9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91
技术标	292
封面 (技术标)	29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92
第二阶段	293
商务标	294
封面 (商务标)	294
投标函 (二阶段)	295
投标函附录 (二阶段)	296
投标保证金 (二阶段)	297
经济标	298
封面 (经济标)	298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300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01
定标资料	301
第九章 其他	3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口分中心)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PKFJ2501057-04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已由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重新审批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浦政服投字[2025]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浦口区江浦高级中学内

2.2 招标范围: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本项目拟建设一栋六层现代化学生宿舍楼,一栋三层食堂及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1950.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85.76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964.96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景观绿化及配套道路等;并对校园内其他建筑及设施进行改造,包括原食堂局部改造出新,综合楼外立面出新修缮,老宿舍楼过渡期使用改造,校园内室外消防路线梳理及配套改造出新等。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①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报审)及所有专业(含配电房设计)、专项设计,所有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如有)、专项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②消防审查办理;③施工图设计(含专业专项设计、专项方案)的审查、报审(含相关专家费、图审费等);④前期报建;⑤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⑥后期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

施工内容:包含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中要求的三通一平、土石方、拆除工程、迁移(此次红线范围内的电缆管道及井、市政管道及井、弱电管道、穿管篮球场通往新疆班教学楼的电缆、10根每根约70米的并排通往新疆班供电的电缆等)、基坑支护、桩基、主体、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智能化、消防、电梯、变电所及受电、气体灭火、抗震支架、景观绿化、景观水电、室外综合管网、标识标牌、亮化、设备采购以及改造工程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次序、分阶段施工和材料进场计划,确保整个校区在项目实施期间正常运转。

物资采购内容包含:与施工有关的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电梯、餐梯、床、桌、椅、储物柜、食堂设备、厨房设备更新、冷库等)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其他工作内容:承包人还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人

防质监申报、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文物勘探申报、环评申报，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规划报批（包括总平、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放线、正式水电燃气外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等）等所有手续，承包人需承担上述手续相关材料准备与送达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证照、批文不能及时取得，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的办理工作，中标单位还应考虑项目建设中除以上手续外的所有手续；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建筑验线费用、管线验线费用、建筑测绘费用、管线测绘费用、房产测绘费用、档案整理费、cctv检测费用、招投标交易综合服务费、公证费、消防查验及检测费用等；以上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具体详见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清单。

2.3 计划工期：41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843535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新建一栋六层现代化学生宿舍楼，一栋三层食堂及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1950.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85.76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964.96平方米，室外景观绿化及配套道路等工程。改造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原食堂局部改造出新，综合楼外立面出新修缮，老宿舍楼过渡期使用改造，校园内室外消防路线梳理及配套改造出新等。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初步设计已完成

2.8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

业绩认定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1)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①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②提供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需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退休人员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财政资金：

招标人公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

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03至2025-08。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无下列行为(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5)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③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④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⑤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7)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

(8)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

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10）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要求，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上传二级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1）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2）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3）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符合，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加盖各联合体成员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两阶段开标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是；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78.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00）	总体概述（0~2.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管理方案（0~2.00）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p>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p> <p>施工的重点难点 (0~2.00)</p> <p>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p>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2.00)</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p>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p> <p>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p>	<p>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p> <p>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p>

			<p>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0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2.00)	项目管理机构(0~2.00)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需配备以下人员：</p> <p>①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p> <p>②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p> <p>③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p> <p>④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p> <p>⑤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p> <p>备注：①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②提供有效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若上述人员属现役军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不得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4	<p>工程业绩 (1.00)</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0~1.00)</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资格审查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中企业类似业绩、评分业绩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均不可兼得。</p> <p>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1个</p> <p>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p> <p>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0.8分；</p> <p>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7分；</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5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8.00)</p>	<p>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p> <p>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结果。</p> <p>投标人的信用评分以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计算。</p> <p>以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信用最高分值和勘察设计公司信用最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计算施工信用分时，使用主营资质（主营业务）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非主营业务）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勘察设计公司信用分不折算。</p> <p>施工信用分折算说明：</p> <p>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p> <p>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7.3 定标方法：评定分离

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具体定标标准如下：

(1) 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2) 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注：①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②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中标候选人为上述团队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在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中标候选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③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大道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 新广场2栋19楼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人：	张澍
电话：	025-58538136	电话：	1599631655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8151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地址： 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大道 联系人： 张主任 电话： 025-58538136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栋19楼 联系人： 张澍 电话： 15996316558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浦口区江浦高级中学内
1.1.6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初步设计已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u>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u>
1.3.1	招标范围	<p><u>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本项目拟建设一栋六层现代化学生宿舍楼，一栋三层食堂及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1950.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85.7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964.96 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景观绿化及配套道路等；并对校园内其他建筑及设施进行改造，包括原食堂局部改造出新，综合楼外立面出新修缮，老宿舍楼过渡期使用改造，校园内室外消防路线梳理及配套改造出新等。</u></p> <p><u>设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u></p> <p><u>①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报审）及所有专业（含配电房设计）、专项设计，所有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如有）、专项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②消防审查办理；③施工图设计（含专业专项设计、专项方案）的审查、报审（含相关专家费、图审费等）；④前期报建；⑤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⑥后期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u></p> <p><u>施工内容：包含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中要求的三通一平、土石方、拆除工程、迁移（此次红线范围内的电缆管道及井、市政管道及井、弱电管道、穿管篮球场通往新疆班教学楼的电缆、10根每根约70米的并排通往新疆班供电的电缆等）、基坑支护、桩基、主体、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智能化、消防、电梯、变电所及受电、气体灭火、抗震</u></p>

		<p><u>支架、景观绿化、景观水电、室外综合管网、标识标牌、亮化、设备采购以及改造工程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次序、分阶段施工和材料进场计划，确保整个校区在项目实施期间正常运转。</u></p> <p><u>物资采购内容包含：与施工有关的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电梯、餐梯、床、桌、椅、储物柜、食堂设备、厨房设备更新、冷库等）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u></p> <p><u>其他工作内容：承包人还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人防质监申报、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文物勘探申报、环评申报，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规划报批（包括总平、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放线、正式水电燃气外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等）等所有手续，承包人需承担上述手续相关材料准备与送达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证照、批文不能及时取得，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的办理工作，中标单位还应考虑项目建设中除以上手续外的所有手续；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建筑验线费用、管线验线费用、建筑测绘费用、管线测绘费用、房产测绘费用、档案整理费、cctv检测费用、招投标交易综合服务费、公证费、消防查验及检测费用等；以上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u></p> <p><u>具体详见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清单。</u></p>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410</u> 日历天

		<p>设计开工日期：2025-11-24</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01-17</p> <p>工程竣工日期：2027-01-08</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设备、设施、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建筑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本工程创优目标为“金陵杯”。</p> <p>货物的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必要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p>

		<p>(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u>/</u></p> <p>(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u>/</u></p> <p>(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u>/</u></p> <p>(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u>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u>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单</u></p>
--	--	---

项合同建安费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

业绩认定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机构：(1)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①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②提供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需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退休人员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财政资金：

招标人公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

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兼得，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不接受

3、财务要求：/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年3月-2025年8月。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

		<p><u>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8、自<u>/</u>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u>(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p> <p><u>(4)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无下列行为(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u></p>
--	--	---

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5)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③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④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⑤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7)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

(8)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10)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要求，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上传二级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

		<p>定，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u>(11)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12)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13)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自拟）。</u></p> <p><u>(14)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u>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符合，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加盖各联合体成员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u></p>

		<u>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u>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10-21 17:00:00</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10-23 17:00:00</u>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p>2.4.1</p>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84347819.89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4900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备购置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51430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安工程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74514819.89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总承包其他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暂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42000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暂估价：</p>
<p>3.1.1</p>	<p>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p>	<p>1、商务标：</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资格审查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 <u> </u> 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 <u> </u> 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 / <p>2、经济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p>3、技术标：</p>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p>4、定标资料(如有)：详见定标办法</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p>固定总价合同</p> <p>/</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各项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u></p> <p><u>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施工费、暂列金额（不可竞争），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技术协调服务费、现场踏勘、考察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发包人和运维人员培训费、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各项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各项所有费用。</u></p> <p><u>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可以由投标</u></p>

		人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同时注明所报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7 429100053610 银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26号金盛田铂 宫07幢106-113室</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p>

		<p>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是否采用暗标：是</p> <p>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1 09:30:00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无
5.2	开标程序	<p>第一阶段开标：</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公布开标结果；</p> <p>（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开标：</p> <p>（1）公布开标结果；</p> <p>（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p> <p>（3）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4）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2</u>人，经济技术专家<u>7</u>人。</p> <p>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u> 是 </u></p> <p>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4.2	中标候选人数量	<p>1. 中标候选人数量：<u>5</u>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u>5</u>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p>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及确定中标人	<p>定标方法为： <u>票决法</u>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p>
7.3.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保险公司保险单、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保险公司保险单、银行保函</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p> <p>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u>在收到履约担保后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对等金额支付担保</u></p> <p>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u>不采用</u></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8151332）
10.1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评定分离</p>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具体定标标准如下：</p> <p>（1）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p> <p>（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的专</p>

	<p>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注:①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②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中标候选人为上述团队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在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处理。中标候选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③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10.3	<p>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p> <p>2、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评标基准价不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采用两阶段评标的,原二阶段入围单位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单位个数,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4、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p> <p>5、本项目前期资料已上传至邮箱,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招标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箱账号:dz15358185017@163.com,密码:Dz123456。</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四)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PKFJ2501057-04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PKFJ2501057-04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承包 负责人	施工负 责人	设计负 责人	质量目 标	工期(日 历天)	投标保 证金账 户	投标保证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 证金缴 纳方式	投标保 证金信 用承诺	投标保 证金到 账情况	失信行 为	解密情 况	入围情 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合格分：6.6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按顺序取满7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7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00)	总体概述 (0~2.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2.0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2.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00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78.00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分（≤2分） 2、工程业绩：1.00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p>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方法二；</p> <p>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 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90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1</u>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2.00)	<p>项目管理机构(0~2.00)</p>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需配备以下人员： ①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②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③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④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⑤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得0.2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4分。（满分0.4分） 备注：①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②提供有效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若上述人员属现役军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不得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3	工程业绩(1.00)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1.00)</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p>

		<p>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资格审查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中企业类似业绩、评分业绩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均不可兼得。</p> <p>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1个</p> <p>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p> <p>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0.8分；</p> <p>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7分；</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8.00)	<p>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p> <p>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p> <p>投标人的信用评分以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计算。</p> <p>以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信用最高分值和勘察设计信用最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计算施工信用分时，使用主营资质（主营业务）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非主营业务）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勘察设计信用分不折算。</p> <p>施工信用分折算说明：</p> <p>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p> <p>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1 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

有关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才能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出现语法书写错误的以小写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之后）。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

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或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争议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 定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3.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3.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委员会

3.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3.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3.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3.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3 定标方法

3.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3.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6号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校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浦政服投字【2025】6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一栋六层现代化学生宿舍楼，一栋三层食堂及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1950.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85.76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964.96平方米，室外景观绿化及配套道路等工程。改造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原食堂局部改造出新，综合楼外立面出新修缮，老宿舍楼过渡期使用改造，校园内室外消防路线梳理及配套改造出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其中新建部分包含宿舍楼（含连廊）、食堂及地下室。新建建筑场地上现状配电房、水泵房、浴室、锅炉房、1#老宿舍楼、场地内雨污水管道、弱电管道、电缆管道等及球场若干需拆除，场地内现状管线迁移。改造部分包含原食堂及厨房后场改造出新，厨房设施设备更新，综合楼外立面出新修缮，2#、3#老宿舍楼周边绿化改造，校园内室外消防路线梳理（新增消防出入口、增设钢梯等），原有泵房及消控室改造，配套改造出新及校园其他建筑立面零星出新修缮等）、设备购置（电梯、厨房设备、宿舍桌床椅、储物柜、食堂设备等）。

设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①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报审）及所有专业（含配电房设计）、专项设计，所有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如有）、专项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②消防审查办理；③施工图设计（含专业专项设计、专项方案）的审查、报审（含相关专家费、图审费等）；④前期报建；⑤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⑥后期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

施工内容：包含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中要求的三通一平、土石方、拆除工程、迁移（此次红线范围内的电缆管道及井、市政管道及井、弱电管道、穿管篮球场通往新疆班教学楼的电缆、10根每根约70米的并排通往新疆班供电的电缆等）、基坑支护、桩基、主体、

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装饰装修、智能化、消防、电梯、变电所及受电、气体灭火、抗震支架、景观绿化、景观水电、室外综合管网、标识标牌、亮化、设备采购以及改造工程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物资采购内容包含：与施工有关的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电梯、餐梯、床、桌、椅、储物柜、食堂设备、厨房设备更新、冷库等）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其他工作内容：承包人还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人防质监申报、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文物勘探申报、环评申报，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规划报批（包括总平、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放线、正式水电燃气外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等）等所有手续，承包人需承担上述手续相关材料准备与送达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证照、批文不能及时取得，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的办理工作，中标单位还应考虑项目建设中除以上手续外的所有手续；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建筑验线费用、管线验线费用、建筑测绘费用、管线测绘费用、房产测绘费用、档案整理费、cctv检测费用、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费、公证费、消防查验及检测费用等；以上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具体详见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设备、设施、材料

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建筑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本工程创优目标为“金陵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如遇税率调整,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若经发包人审计的施工费用结算价大于或等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工程建设费用,则以投标报价中工程建设费用作为最终的结算价;若经发包人审计的施工费用初稿结算价小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工程建设费用,则以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注册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浦口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拾贰份，集中建设实施方执肆份。

十二、特别说明

该项目立项文号：浦政服投字〔2025〕68号。本项目建设方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南京泽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当接受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11426050144U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

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

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

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的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

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坏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坏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坏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坏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

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

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

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dots+Bn=1$ ；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

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42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另行协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制度的通知》、《浦口区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同一事项不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最为严格者执行。注：①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②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③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加工和施工，

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④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存在不一致的，遵循最高最严苛的标准。除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实施方案供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审批后方可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协议等；（6）通用合同条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本合同附件、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须提供的满足设计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文件。（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提供红线内及周边管线资料。发包人未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获取相关资料，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施工人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六份，进场前。（2）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3）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六份。（4）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自拟，六份。（5）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六份。（6）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六份。（7）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交8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书。（8）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8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项目组人员名单、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

况。(9) 开工前7日历天提供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及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10) 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等资料。(11) 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12) 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8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8份。(13) 每月28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当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及支付汇总表。以上全部资料应提供书面原件,并附电子版供发包人存档。(14) 各阶段施工图提供时间、图纸深度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其他未约定事项参见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工作联系单或公函,具体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送达的文件资料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至发包人处领取或通过书面方式(包括:纸质稿件、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承包人处;临时或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预先口头通知承包人实施,并在48小时内将相关书面材料补送至承包人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现场项目部、承包人指定邮箱【邮箱:_____】,承包人备用联系方式(公司):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复制要严格登记,工程竣工决算后应退还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数据等文件资料。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竣工验收时/前将项目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经济技术数据等连同详细文件清单递交给发包人。承包

人及其人员可引用、使用或发表本项目的服务成果，但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数据及全部档案资料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维护中可以无偿使用，但无权擅自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持有、使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除发包人另有签订书面协议的要求，以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若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的，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除发包人另有签订书面协议的要求，以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若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的，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日的违约金为合同协议书约定总价的万分之五、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总价的3%。若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有关违约金可以合并计算，不受合同总价3%上限标准的限制，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协议书约定总价的3%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等违约责任。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招标要求进行BIM设计及施工全面应用及模型制作及效果图制作，费用含在设计费中，不另行计算。主要如下：①上传、发布、归档权限内的工程数据与资料至协同管理平台，执行BIM平台中的项目管理流程，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负责BIM平台相关数据的更新及维护工作（质量、安全、进度、技术、成本、运维资料等）。②从施工角度辅助BIM咨询单位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编制及项目实施应用，对BIM成果进行复核，及时将复核意见反馈至BIM咨询单位。③统筹管理施工分包单位的BIM应用实施，监督分包单位的BIM应用。④按照项目要求参加BIM专题会、协调会和BIM技术培训。⑤指定专人配合项目BIM实施工作，并配备满足相应技能水平的BIM技术人员。⑥使用BIM技术辅助进行项目交底，使用BIM施工模型进行技术、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汇报。应充分利用BIM施工模型所含信息进行协同工作，以确保工程施工阶段、各专业的信息有效传递。⑦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 BIM 咨询顾问在施工阶段 BIM 实施、成果审核等方面的监督指导。本项目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都归发包人所有。所有与 BIM 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承包人在发布上述信息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和授权。⑧承包人在投标价中综合考虑施工阶段 BIM 专项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BIM 成果、BIM 专职技术人员与软硬件设备投入的

费用、制作三维漫游视频、使用 BIM 平台和现场质量管理信息化工具、现场网络环境搭建、现场 BIM 专用办公室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须提供的满足设计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文件。（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提供红线内及周边管线资料。发包人未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获取相关资料，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施工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具体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承包人若因工程需要另行租用或购买场地用于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堆放、材料加工、临时办公、人员住宿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原有围墙、挡土墙等拆除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亦不对发包人进行补偿。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2.7 条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须提供的满足设计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文件。（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供红线内及周边管线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各项工程相关基础资料后，应认真复核。如承包人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的、不完整的、有错漏的，以上任一情形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未向发包人提出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虽向发包人提出的，但发包人基于现状不能补充或完善的，则承包人有义务搜集、调查、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资料不完整或有瑕疵的不得施工。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偿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金额等同于履约担保金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的进场条件：项目现场已具备进场条件。承包
人须于投标报价前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

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现场不提供任何临时设施，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现场无堆放场地，无临建场地的现状情况，临时设施包括、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临时道路、临水、临电、场地硬化等所有为满足施工需要而必须采取的各项措施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下浮率中，不另行增加此部分费用。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2)临时用水的提供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提供的给水接点：临时施工给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给水接点至工作面的管线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给水压力需承包人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3)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和环保标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4)临时施工用电：临电（相变）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至现场红线范围内或红线附近，后续的接驳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实施工程中，特别是桩基施工及其他工程施工时，施工临时用电接入时间、用电负荷不满足施工要求，需按工程进度要求配发电机组发电，该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不单独计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由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自行向测绘部门申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6)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若因地下发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且无相应障碍物资料造成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应按经各方核对无误的承包人额外增加的工作量计价。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周边及场地内的内外部管线文件，此提供的管线文件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进场后应对红线内及周边的管线进行详细测定和复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7)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无。(8)集中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是南京泽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各阶段图纸完成后，发包人将针对以下方面组织会审：①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国家、地方政策）的要求；同时，各阶段图纸（含专业深化图纸）均需盖投标设计单位章。②审查设计文件设计深度、内容是否满足合同、任务书、使用单位及相关法规文件要求；③审查设计文件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可研、立项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规划要点要求，道路管线接入条件是否经济合理且符合规划要点

要求；设计成果是否与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相符；④审查设计文件各专业“错漏碰缺”；⑤审查设计方案、所选材料、工法、机电系统设计方案及设备参数、选型的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合理性，成本是否控制在投资范围内。⑥审查是否存在《错题集》及《标准做法手册》列明的问题：1、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做法手册》的，以及《错题集》列明的问题没有规避的，无故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其他所审查出的问题，可明确辨别是非的，如不符合规范应执行条文、图纸存在明显错漏碰缺的、所选材料、工法、机电系统设计方案及设备参数、选型明显不合理的、设计文件内容有明确指向性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每条处罚3000元。审查意见以双方签字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表》及《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回复表》为准。2、外审所列明的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执行第1条罚款。3、图审送审时间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复审一轮通过审查的免除对应阶段3条问题的处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项目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初审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解除任一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为，仅是初审行为，不代表发包人的最终意见，承包人对此理解和接受，任何构成约束各方的法律文件，除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签章以外，属于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或限制发包人权利的文件均需要发包人盖章后有效。发包人代表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应解除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包括按图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理使用材料、环境保护等责任。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要求或指令。每项要求或指令应是书面的，并说明承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或工作内容，以及约定这些义务的依据或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发包人代表可以向承包人送达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

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合同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影响安全生产的指令等；（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或复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或记录；（7）确认工程进度产值、竣工结算价款、工程签证单等文件；（8）作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决定；（9）签收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10）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发包人授权监督管理的范围及责任为准；工程师权限：以发包人授权管理的范围及责任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14日历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未能在28日历天内发出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在争议解决前，双方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最终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的，发包人仅同意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①设计文件审查包括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设计方案的审查，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概算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调整其设计方案，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求予以完善。②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

件，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规定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图纸报规报建工作。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③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④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造成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0.3%每天的违约金。⑤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修复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0.3%每天的违约金。⑥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1、会议纪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各留存壹份。承包人可将会议纪要的影印件提供与会议有关的分包单位（如有），但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他用途。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项目管理办法、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3、其他：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更加严厉的标准或意思表示为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承包人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图纸内审（满足发包人要求），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内部审查记录的，承包人应提供。设计合同费用包括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图纸审查费用、专家评审会费（发包人如需组织相应的专家审查，承包人需按照1:3的比例提供相应的专家名单供发包人选择）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严格执行限额设计，一旦发现超出原限额部分应及时反馈给发包人，在保证设计效果的条件下，由承包人进行优化、完善和调整。项目结算审计超限部分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需要专业公司进行深化设计的部分，承包人应在设计之初提前考虑预留并及时提供这部分设计内容清单给发包人，以便发包人跟踪管理，必须对深化设计单位明确设计要求，确定技术接口的深度。正式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文件发放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流程执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移交图纸或变更。技术核定单等手续办

理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的阶段性文件、所有设计成果和关键性节点均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如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且图审合格的，承包人自行设计、施工，由此造成的设计返工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如后期出现错误或漏项等，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责任。此部分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专业公司的设计成果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公司深化设计成果需通过承包审核并加盖投标设计单位设计章。除上述内容外设计还包含以下内容：1) 包括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工作及相关政策性审查工作。2) 承包人还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及需要的相关的深化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江苏省、南京市及南京浦口区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优先考虑功能性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美观、经济及部分节点的综合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经批准的全套施工图12套；同时提交全套设计文件电子版（dwg和pdf）和计算资料一份。4)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进行采购。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规定、规程和准则，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虚假的或不完整的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 or 本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6)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7) 承包范围内，所有专业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需通过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承包人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配合发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及第三方审核，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金额，需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匹配。发包人有根据设计概算要求承包人调整其设计方案。8)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设计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驻场人员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应当和其处理的工作相匹配，应按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 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3) 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不确定因素与风险。4) 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进度和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合格，实现发包

人的合同目的，发挥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5)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土方、泥浆的外运和处置、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浦口区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6) 半成品、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保护，承担风险。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管理、参观，积极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扬尘管控和卫生。如遇到迎查、创建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或政府指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迅速作出反应，费用含在合同报价内，不另行计算。因本项目施工地点临近主要道路、居住小区及学校，交通组织繁杂，安全、环保要求极高。本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扬尘污染治理的要求及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做好安全及扬尘污染的控制。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要求需配备的冲洗台以及自动洗轮机及高压水枪、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喷淋抑尘设备等设备(采用多方位控尘设备，如高杆雾炮等)，同时要求设置有效的噪音处置设施。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宁建监字[2019]489号)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9) 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服从合理的交叉施工计划，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土方或泥浆运输和弃置费等。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政府指令、大型赛事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工期顺延，因

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周边环境等因素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施工完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围挡、修复损坏路面、清理渣土和垃圾，恢复交通并保持路面清洁。⑤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创建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等相关标准，承包人未完成的，发包人因此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10) 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环评、能评、洪评、稳评、图纸审查、消防审批、绿色建筑、海绵设计、绿色图章审查等。11)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进场报验等全部工作内容。12)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临时道路及管养，场地平整和清理。②承包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等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并按要求配备办公家具等设施，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监理人等办公区域内的安保、保洁等工作。③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的应急抢险、防汛，绿色建筑施工等。④施工降排水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措施项目费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13) 承包人除按专用合同条件2.4规定办理施工场地内外的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按专用合同条件4.1.10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14)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和修复；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②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工地、工程造价等因素。(2) 施工义务：1)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根据进度要求。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临水临电（相变、临水管道接驳点）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至现场红线范围内或红线附近，后续的接驳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施工

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供。4) 清理现场的费用：包含硬质场地、废弃建筑构筑物、建筑垃圾、苗木等清除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建筑垃圾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毗邻建筑等噪音敏感建筑所产生的影响并设置相应的处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A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B单独设置会议室、项目展厅；C配备办公家具、设备，会议室设置投影设备并提供（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并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2T移动硬盘2个、台式电脑1台（配置不低于BIM软件revit2022版运行推荐要求，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返还承包单位）；D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独立，内配置绿化等附属设施；E办公区域配男女分开卫生间，确保水、电、网络、卫生等处于良好状态；F生活区域设有餐厅、男女分开卫生间、浴室并提供床铺等常规家具，设安全教育室等专项功能房间。G配备相应人数的厨师、保洁、保安等后勤人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高低压杆线、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高低压杆线、古树名木等进行必要的沉降、变形等监测活动并定期提供正式的书面监测报告，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沉降观测点和相关的设施和设备，采取规范的方法进行检测和观测，同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相关监测、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严格按照地基基础工程国家标准和规范施工，制定并采取科学、规范的措施保障深基坑作业不给周边环境造成任何不利的影 响。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与周边学校、居民小

区、道路共红线处，承包人需做好成品保护，如造成损坏，必须按要求恢复，费用不另计算。⑥现场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含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等的拆除及外运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⑦渣土运输必须按照南京市及浦口区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处置等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⑨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⑩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2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部印章）。在正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报价清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现行计价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的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后期需提供发发包人大型设备的安装所需通道直至设备安装完成，因部分设备为精密仪器，必须要完成内部全部装饰后方可进场安装，如此产生的费用（包含相关配合费用等）及工期由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B、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作业面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上述的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C、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D、承包人负责发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E、如相关政策需要，承包人需充分考虑BIM技术在本项目的应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第三方担保等形式，银行保函（开立人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11）；中标金额的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履约保函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

联系电话：_；

电子邮箱：_；

通信地址：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缴工作或提供相关资料；若不能补缴或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按照10万元每人承担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组成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8小时。设计团队人员在项目现场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8小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如项目负责人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要求的，承包人须按5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五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上报监管部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或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20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无正当理由或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参加工程例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设计、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以及各相关方协调等方面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若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行为，无论是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均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组成员或设计团队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项目组成员及设计团队人员等不得擅自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在设计阶段、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程总承包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书面警告；②约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支付30000元/次的违约金）；③通报批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新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超过7天不予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20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具体以合同正式签订时间或发包人工程联系单为准。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具体以合同正式签订时间或发包人工程联系单为准。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施工项目组成员及设计团队人员（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施工项目组成员或设计团队人员的，承包人应限期更换合格人员，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团队人员及设计团队人员缺员30%及以上，在发包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一周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关键人员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部分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施工项目组成员或设计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施工项目组成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考勤由监理负责监督；投标文件所载明的设计团队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现场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另安排专职设计驻场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施工项目组成员或设计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若施工项目组成员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设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不满足该出勤天数，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并对被撤换人员作出相应处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详见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详见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本工程除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承包人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承包人须自行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设计成

果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须由承包人核准（以加盖公章为准）。非主要、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承包人拟委托分包单位的，分包前，承包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无资质、业绩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信用评价等）认为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不适合完成该项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委托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委托部分专业设计，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进行分包而导致发包人被实际设计方或施工方起诉的，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额外支付的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等。②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已批准的品牌清单、规格参数、最高限价、进度计划等要求进行专项工程分包或货物、主材、设备的采购，而又无切实有效补救措施，经发包人发现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专项工程、货物、主材、设备采购进行调整，由发包人直接进行采购或交由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予以配合，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免除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④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其余详见通用条款。⑤承包人违反约定实施分包的，发包人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分包费用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按人民币20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作为处罚。如分包人已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将勒令其退场，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⑥承包人在分包前，应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分包情况，并就分包实施向发包人作详细说明。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资质等级不足、业绩情况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信用评价等）认为分包人不适合完成相关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人或自行委托人；由于本条情况，发包人自行委托分包人时，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的分包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中扣减。⑦承包人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人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不得对分包的工程实行再分包。承包人不因分包而免除其对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⑧承包人对分包人负有管理、监督责任，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并就分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担连带责任。因承包人监督管理分包人不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2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⑨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分包人之间的沟通协调，但须参与并协助发包人与分包人沟通协调。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时支付分包人的分包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与分包人之间的经济或法律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同意在证据确凿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司法文书、公证文书、承包人的代付款委托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支付价款，并视为该款项为承包人的已收工程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承包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揽本工程的，应在至少于开工前7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未按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进场，延误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联合体协议书须加盖各联合体成员公章及法人章，缺一不可。联合体协议书须清楚载明：（1）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2）各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任务的具体分工和相关责任；（3）工程总承包各费用大项的费用归属；（4）发包人认为应当写明的其他内容，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包人按联合体协议书具体分工和相关责任对相关联合体成员进行考核和处理；按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费用归属与相关联合体成员处理变更、签证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费用归属向相关联合体成员支付费用，同时收款的联合体成员负责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3、承包人须清楚知晓，联合体成员均对本工程负有责任和义务，不因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和责任承担等，存在某一或多个联合体成员对某特定的工程部分享有豁免权的情况。当出现违约情况时，发包人优先扣除违约联合体成员的对应合同价款（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除外），但当违约的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供发包人扣除时，发包人将从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联合体成员间费用赔偿、经济纠纷等均与发包人无关，应当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当出现违约情况但无法明确责任主体时，发包人有权从联合体牵头单位扣除相应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联合体成员间费用赔偿、经济纠纷等均与发包人无关，应当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4、承包人须清楚知晓，本项目的承包人是由联合体成员组成的一个独立整体，无论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任一联合体成员，均应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合同价款。联合体成员间关于合同价款和费用的任何矛盾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应当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名义递交，因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联合体成员间的任何矛盾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应当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6、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①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于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②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支付至承包人的基

本账户或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设计费支付至设计单位基本账户或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若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其它银行账户，发包人可酌情予以办理（该付款手续违反财务规定的除外），但除非事前已获发包人书面承诺外，付款期将不予保证，承包人须自行承担延迟付款所引起之利息及其它损失。③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须由承包人按约完成并详列其计算明细，并提请发包人指派的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核实、形成工程签证单交由发包人确认，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④因税务机关对所在地工程税源归属地管理的需要，本项目需在浦口区相应税源归属地缴纳税款。7、联合体成员对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发包人可不予采纳。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参见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开工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开始。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在设计阶段，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开工时间延误的，设计周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合同费用。（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增加。（2）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时间以政府发布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在编制计划时应予考虑，因该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增加。（3）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包括深化设计和文件）等相关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按照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施工图预算等资料延误交付的，参照本条标准承担违约责任。（4）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不规范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充、改正和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工期产生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法律、经济、违约等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发包人具体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要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相关送审、报审、协调、沟通等工作，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帮助。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需要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住宿、就餐、办公设备等，培训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通过有关部门或组织审查后，按照城建档案归档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提供捌份。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90日内提供捌份。此外，承包人还应提供上述完成资料的电子版一套供发包人备份。竣工文件编制、打印、装订、校核、运输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确保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一致性，如两者发生矛盾的，承包人须无偿修改错漏之处直至两者达到一致为止，同时按2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贰份，竣工验收时提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增加。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实际情况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作为施工组织方案的一部分递交。项目实施工程中如遇特殊材料或设备、特种设备的，承包人最迟于相关材料、设备到位前3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方案延迟递交期间，发包人暂代承包人进行保管或自行邀请第三方进行保管维护，相关费用（含二次转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按发生费用的双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交方案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改为甲供材的，发包人采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强制性抽检），并满足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配合义务及产生的费用（制作、封样、送达等）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成果除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和施工标准，还需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验收要求。检测不合格项目的初次检测费及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认可或不具备相关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以及超越其专业资格等级或范围出具的检测结果均视为无效检测结果。（3）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使用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具体详见材料品牌一览表），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指明品牌的，发包人有权在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推荐品牌，承包人在

推荐品牌范围内采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推荐品牌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执行调整内容。注：所有材料、设备品牌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品牌、规格及型号，未经发包人认可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4）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可对承包人处以双倍所发生费用的惩罚性违约金。（5）本工程的特定材料或设备、具有特别技术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或推荐供应商参与竞争。凡市场存在竞争的产品承包人不得指定唯一生产厂或供应商。具体大宗设备材料采购品牌需满足设计施工标准、发包人品牌表要求，采购前由承包人对品牌表中每个品牌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一个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在发包人选择确定后供货，不论发包人选择何种品牌，合同总价费用不予调整。凡经发包人参与确定的材料及供应商，承包人不得单方面进行变更。承包人不得借故刁难发包人参与确定的供应商，不得为供应商供货设置障碍。除以上情形以外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有权对任何材料品牌、质量、规格、价格区间、质量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商信息、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质保书等资料报经工程师验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应报经政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测的材料必须在工程师监督下随机采样并送有资质的单位检验），符合投标书要求，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合格证、质保书等证件齐全的材料，方可用于本项目。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具体程序、核价、验收程序可由发包人另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检验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6）投标综合单价或材料价中已经包含检测费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垫付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竣工结算程序中扣除。（7）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室内环境检测（含甲醛检测）。发包人对部分材料的品牌要求见附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设计约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设备、设施、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建筑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本工程创优目标为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创建智慧工地，如未达成相应目标，须扣减相应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达成相应及以上目标，不增加任何费用。如中标人未获得南京市优质工程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本项目必须获

得“智慧工地”挂牌。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相关挂牌，承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质检部位与参检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双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此损坏或污染的已完工程）。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结合实际情况或参见通用条款6.5.1。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结合实际情况或参见通用条款6.5.1。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材料检测费：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强制性抽检），并满足工程设计、施工、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具有资质且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因检测不合格产生的维修、加固、复检和影响工期及其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中所有检测费包括专业检测费、材料检测费等均包含在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抽检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包括复检费用，直至合格），并且发包人对已发生的施工工程量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重做，其余材料由承包人两日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强行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的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查不合格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按8.7.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增加。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符合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现场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等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并按要求配备办公家具等设施，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监理等办公区域内的安保、保洁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制，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因承包人拨付专业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工程款不及时或向包工或班组负责人直接支付工程款或其他情况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承担清偿拖欠工资的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的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专业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由发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工程承包单位由于民工讨薪事件造成工地停工、窝工等情况或其他损失的，除承担因民工讨薪事件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次违约金。工程承包单位如出现不及时支付农人工资情形（包括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投诉或者上访、群访情况出现，工程承包单位需立即全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做好稳定工作，同时向发包人赔付20万元/次违约金。如工程承包单位不采取积极措施即刻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工程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次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参见通用条款7.6.1且满足发包人关于现场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和规定。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管理，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须严格安全管理，合理铺设线路，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最新规范执行。3、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1）承包人负责编制现场安全保卫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等，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编写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深基坑、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并于进场后7日历天内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须严格执行。（2）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工作实施有条不紊。（3）为保护工程

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4、承包人承担施工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负责夜间照明与夜间施工的报批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若承包人出现扰民等不良施工行为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5、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并采取有效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同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6、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7、本项目应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须设置车辆与人员门禁系统，严禁无关人员及相关车辆进入工地范围内。8、承包人应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项目现场严禁吸烟。9、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10、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力等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11、本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12、承包人应遵守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其他规定。13、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酌情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5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满五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2）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3）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7.6.4 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制度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意识并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有效提升安全专业水平，本年度内项目工地安全可控的情况下，对以下情形进行奖励：1. 年内未处罚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奖励5万元。（施工周期在1年以内的项目）2. 年内未处罚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奖励20万元。（施工周期在1年以上的项目）3. 在建项目在安全设施或安全技术措施方面，能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表彰宣传，奖励施工单位5000元/次。（一个项目内同一类型安全设施或安全技术设施只奖励一次）4. 在建项目在安全设施或安全技术措施方面有创新、革新、重大改进以及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实践验证能作为典型、示范得到推广应用的，在区级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奖励施工单位1万元、在市级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奖励施工单位3万元、在省级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奖励施工单位5万元、在国家级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奖励施工单位10万元。（按最高荣誉奖励）。处罚情形如下：在安全管理过程中的处罚坚持思想教育与警示教育（包括提醒谈话、通报批评等）、经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在项目安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形进行处罚：

1. 项目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罚如下：（1）项目发生了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每死亡1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施工单位责任方处罚100万元。

（2）项目发生了安全生产重伤事故，每重伤1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施工单位责任方处罚30万元；（3）项目发生了安全生产轻伤事故或其他违规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约谈或处罚的，每轻伤1人或每起事件，施工单位责任方处罚5万元。

2. 检查清单类发现问题的违规处罚措施：针对必查清单发现问题、重点检查清单发现问题、一般检查清单发现问题按《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实施细则》（附件二）对施工单位处罚。

3. 其他隐患处罚：对不能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限期整改或未整改的，或项目现场安全设施配备不齐，或文明施工管理混乱的单位，应急管理部将开具局部停工令，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单位，将要求项目部全面停工整改直至由应急管理部验收合格方可复工，同时处罚施工单位1万-5万元/次。具体整改回复详见《南京浦口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项目现场检查整改回复报告》（附件四）。

4、隐瞒事故的处罚：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具体流程详见浦国投发〔2025〕48号关于印发《浦口国资集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或上报“信息倒流”的，除及时补报外，对事故责任方处罚视同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处罚，触及刑事者追究法律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

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①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其中施工现场、生活区等门岗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聘请专业保安公司保安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②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T46-2024或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孰高执行。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发包人现场办公区域及规划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全部范围由承包人承担保安管理责任。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开工前30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安管理责任书并明确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满足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参见通用条款8.1.2。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满足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8.2的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8.3.1的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上报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进度计划、代办前期工作计划、初步的施工进度计划等），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参见通用条款8.4.1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上报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进度计划、代办前期工作计划、初步的施工进度计划等），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设计单位负责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设计范围内本项目使用功能需要的各专业设计和其他专项设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含图审）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进度计划须满足发包人的指定要求。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采购进度计划，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发包人需提供的设备

及材料的需求计划，同时考虑发包人采购周期6个月以上的时间进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六份。如项目实际进度未按计划进度推进的，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一式六份。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一式六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参见通用条款8.4.2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见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参见通用条款8.4.3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参见通用条款8.4.3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参见通用条款8.4.3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参见通用条款8.5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参见通用条款8.7.3。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参见通用条款8.7.4。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或未能通过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费用不做增加。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参见通用条款9.1.3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竣工日期相应延长，费用不做增加。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如须政府部门验收的，参考政府验收结果；如一次通过，以上报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最终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按通用条款；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延误工期的，按第8.7.2条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南京市及浦口区质量监督站要求、南京市及浦口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2、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3、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要求：捌套（含光盘）。4、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除电子光盘外均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6、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参见通用条款10.3.3。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在承包人移交工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须按人民币10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移交工程为止；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不利影响，承包人须按实赔偿。。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参见通用条款10.4.1。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4日历天内退场，退场要求参见通用条款10.5.1或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按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的三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误竣工退场的，须按人民币1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竣工退场累计达14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且无须告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施工场地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参见通用条款10.5.3。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3相关约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

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属于发包人，发包人不就此额外支付承包费用或对承包人实施奖励。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2)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动。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2、市场价格波动调整价格的约定：(1)参考14.1.1中相关内容条款执行；(2)没有信息指导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共同询价确定，由发包人最终确认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3)调整方式参考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3、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1)合同外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使用方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若因发包人和使用方要求在原招标范围外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作为合同外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2)合同内变更：1)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仅限持力层信息不符)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2)施工图审查结束前，发包人提出的效果、方案、品牌等要求变化的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图审查结束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为合同内变更，执行《EPC项目工程造价流程明细》完善签证变更流程，包含在合同总价中。(3)其他说明：本工程清单列项为拟建工程可能发生的内容，发包人有权决定具体内容是否实施或取消，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索赔或增加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其他风险均由承

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因未满足使用方要求造成的暖通、消防、智能化、加固、二次结构等工程拆改不属于变更范围内，含在合同价内不计取费用。合同价款可调如下：（1）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因设计错、漏、缺部分除外）；（2）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其它不可预见情况；（3）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内容。以上变更所带来的造价变化情况，由承包人申报，经现场的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合同内变更价款调整方法：（1）承包人根据变更前图纸，清单计价模式计算提交出变更部分造价，并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价款为A；（2）承包人根据变更后图纸，清单计价模式计算提交出变更部分造价，并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价款为B；（3）变更价款为 $C = (B - A) * (1 - \text{合同工程下浮率})$ ，若C为正数即调增，若C为负数即调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参见通用条款13.5。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13.3.3.1。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项目工程费用实行合同总价控制原则。确定原则如下：最终工程价款=∑工程最终审定价（工程合同内审定价+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合同外变更审定价）。EPC总承包单位在设计阶段需根据投标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及动态控制，工程施工图总预算不得突破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不含暂列金）投标报价，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不含暂列金）结算价不得突破工程施工图总预算。若最终工程价款小于合同总价，则以∑合同内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合同内审定价+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合同外变更审定价为最终工程价款。最终工程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若超过合同总价，以合同总价作为最终工程价款。在本工程通过图审完成后，承包人需提供施工图预算，交由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发包人进行审核及确认，作为工

工程项目工程付款及审计的依据。清单模式下施工图（竣工图）预（结）算的计价原则如下：

（1）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根据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图纸及现场编制施工图预算×（1-合同工程下浮率）；合同工程下浮率=1-工程费投标价/工程费控制价*100%。（2）工程竣工结算价=根据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图纸、（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合同外设计变更等）及现场编制竣工图结算×（1-合同工程下浮率）。（3）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古建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其他未列出的江苏省发布的最新版本定额、与上述文件配套的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文件及其他补充定额、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和其它有关文件按实组价、计价。人工、材料（含设备）、机械费按投标截止期前28天《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市场指导价为计价依据。（4）人工单价按江苏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结合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分段计算。（5）材料价格，按照基期的《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计入施工图预算并执行合同下浮率，结算时按照施工期间算术平均价方式计算材料调差。信息指导价中缺项的主材及设备，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计入结算，经核定的主材、设备价格不下浮，结算也不调整价差。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6）工程类别：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现有文件规定执行。（7）措施项目费的计取：总价措施费——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计取；（增加费按照省优，不满足只计取基本费）2）临时设施费按照中间值计取；3）赶工措施费：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需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政府政策性调整、工程交付使用前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如因中考、高考、雾霾天气、扬尘管控、节日、疫情防控、领导视察等行政性通知或活动）、发包人分区或分阶段提前使用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及费用增加含在合同价和合同下浮率中，结算不另计取，视为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综合考虑在投标让利中。。观摩工地现场可能产生停工，停工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结算不另计取，视为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综合考虑在投标让利中。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合理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并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竣工，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在该项涉及预算中根据费率计取，费率按中值计取。4）其余总价措施费不另计取，视为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综合考虑在投标让利中。单项措施费——1）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照清单定额计价原则方式计取，模板及支架按模板与砼接触面积计算。2）

特殊单价措施费，如：高支模等费用，需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各方专家论证后按最优方案计算，降排水费用均按基础底板投影面积*90元/m²计量、计价。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计取。3) 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取相关费用。(8) 规费、税金：按费用定额及政策性文件计取。(9)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10) 监管部门、发包人、监理等提出要求、管理规定等无论何时发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11) 监管部门、发包人、监理等发送的一切文件，承包人均不得拒签收（无论是否签收均视同承包人已签收）。(12) 所有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认同，均会在相应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上缴至发包人指定账户。(13) 项目相关的专家评审会、档案馆存档等零星费用包含在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考虑；专家费、图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另行考虑。(14) 关于疫情预防、管控，按照属地要求常态化管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服从按照省市区及发包方管理。费用包含在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考虑(15) 施工现场设置噪音处置设施，费用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计取，视为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综合考虑在投标让利中。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部分合同价的10%；施工：合同签订且建设工程开工后支付施工价款（施工价款=工程费用-设计费-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其中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4.3.2条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预付款担保形式：按发包人要求。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见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设计阶段进度款：（1）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且通过施工图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40%；（2）完成主要专业（含土

建、机电、装修、景观、消防)施工图且通过施工图审核、施工图预算后(或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60%;(3)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80%;(4)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经结算审计后工程费用不超出合同价款(合同总价-设计费),支付经审计最终审定的全部剩余设计费。如非发包人原因经结算审计后工程费用超出合同价款(合同总价-设计费-暂列金),本合同剩余设计费作为设计人的违约金。备注: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承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注: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由承包人在当次支付予以扣除。

2、施工及采购阶段进度款:

(1)承包人每月28日可以申报一次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齐全),申报的工程内容应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当期申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效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总计大于或等于400万元时,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工程进度款额按当期申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效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80%。若当期申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效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总计少于400万元,则本期不予支付,但如遇春节、开学季等重要民生保障节点,可按当期申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效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80%申请支付进度款,以便保障民工工资支付等项目维稳及推进工作;按照国务院724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浦口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若干举措(试行)》要求,当期申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效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不低于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另作他用。应付工程款额必须经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支付申请依据。工程签证、变更须按浦政发〔2023〕35号文(按最新文件执行)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再计入合格工程量或措施项目。(2)已付工程进度款额累计达到合同基准价款的30%时,从同期支付款项中扣预付款金额的50%;已付工程进度款额累计达到合同基准价款的60%时,从同期支付款项中扣完剩余的预付款金额。(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发包人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结算造价相关资料齐全后支付至竣工合格工程量及完成措施项目费的80%。应付工程款额必须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支付申请依据。(4)竣工结算资料齐全,且最终结算审定后,付至终审结算价格的85%。(5)终审结束后6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格的97%;(6)剩余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按质量协议书约定执行。

付款方式及流程:承包方需在项目所在地发包方指定的银行开立监管账户,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项下的每笔款项的对外支付均需通过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签发的“划款指令”进行支付,“划款指令”需预留发包方与承包方的印鉴章,监管行根据“划款指令”内容进行划款。承包人提供项目支付申请时,须提供资金分配计划,后期每笔款项的对外支付须按照建设单位审批通过的资金分配计划执行。(2)应付工程款额必须经监理、跟踪

审计和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支付申请依据。工程签证、变更须实施完成且按工程变更管理流程及浦政发【2023】35号文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再计入合格工程量或措施项目。

本项目建设方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南京泽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付款方式及流程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节点申请付款，经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审核批准后，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向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申请办理费用支付手续。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开具对应等额的合规发票，由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直接支付。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11426050144U

地址：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大道

3、其他：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用于支付本工程有关的劳务费、农民工工资、材料、机械等费用，严禁承包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远期支票等支付，一经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5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5%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③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须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承包人对付款流程和要求已经充分知晓并理解，同意给付款人足够的工程款支付时间，豁免因客观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责任。④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八套）、竣工资料（八套）、8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⑤付款方式依据浦政发[2015]40号文、浦财发[2021]58号文，如本合同与浦政发[2015]40号文、浦财发[2021]58号文抵触，以浦政发[2015]40号文、浦财发[2021]58号文为准（浦政发[2015]40号文和浦财发[2021]58号文有冲突，以批文时间较近的为准）。⑥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6、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缺陷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前，相应的合同付款进度向后延长，直至整改

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的验收后，方可继续进行付款。7、承包人作为经验丰富的总承包单位，应切实履行各项疫情防控责任，为本工程施工的顺利开展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和防疫物资，对现场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配合发包人和实施方的各项防疫工作及现场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酬金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如因承包人未履行该部分责任或履行未到位，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8、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或经监理人和跟审单位共同确认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a. 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一经发现发票有瑕疵或造假，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b.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c. 所有工程有效工作量必须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总监、跟踪审计人员确认签发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d.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须按浦政发（2023）35号文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再计入合格工程量或措施项目。e.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计取基本费部分，其余费用的支付与计取方式参照苏建价（2014）299号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省级文明工地要求，发包人除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f. 承包人需主动缴纳完本次付款期限内的所有罚款、违约金等，否则将在付款中双倍扣除。g.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或发包人指定的相关机构书面确认后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才予以认可。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见专用合同条件14.4.1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见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见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相关条款不执行通用条款部分，按下列条款执行：（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a.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b.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c.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d.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e. 按照竣工图（需监理人、设计人签字确认）分专业计算的工程量清单，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

计算。f.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承包人总包范围内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资料由各分包单位按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后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承包人有义务督促分包人按本单位归档文件质量及标准进行归档。g.《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其他资料。h.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送审资料应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i.承包人的结算送审资料应包含所有工程结算项，一旦送审，不再另外增加签证及其他工程量。J.结算资料双面打印。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4份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签收结算资料后，将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结算资料双面打印。（2）竣工结算审核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及必备资料后的14天内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达跟踪审计审核。跟踪审计在审核完毕后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齐全的送审资料后90天内委托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审计意见出具后，发包人应当告知承包人，承包人自收到竣工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意见之日起的15日内签章确认或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应当同时提供与异议关联的证据和原始资料、凭证，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符合事实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协调审计单位进行调整，提出的异议无依据的，发包人不调整造价结论。承包人怠于履行确定审计结论义务的、未提供实质性反馈意见的、超过30日的未响应的，以上情形均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委托出具的竣工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意见。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报送结算造价，送审结算经审计单位（结算、跟审）审核，若核减率超过5%（不含5%），视为“高估冒算”。核减率在5%以内的，审计单位的审核费用（结算审计费用、跟审效益收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5%以上，10%以下（含10%）的，审计单位的审核费用（结算审计费用、跟审效益收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核减率超过10%（不含10%），承包人除承担审计单位的审核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核减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如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认可发包人委托出具的竣工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意见（在审定单上签章确认），并在审定单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则违约金标准调整为0.5%，如在30日内支付，则违约金标准调整为1%，超过30日的，不予调整。承包人不主动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未按期按要求提交，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审定价的0.1%-0.5%作为违约金。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参见通用条款14.5.2或发包人另行约定相关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签章确认工程审定单后应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单后60天内，将该阶段的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专用合同条件相关的约定办理，争议解决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已完工程的运营使用，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总价的10%。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angle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angle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angle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angle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审定价的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按实际金额的110%计算）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如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按实际金额的110%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angle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组织管理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或分包工程造价或实际造价的3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资、工程款等事项，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投诉或索赔的，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支付的款项、资金成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等。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将其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2) 设计管理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或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对图纸及方案的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违反强制性要求的责任，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按照本合同设计费计算表，以延误单项合同总价计算基数)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10天以上的，每增加一天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按照本合同设计费计算表，以延误单项合同总价计算基数)的万分之五，此外，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累计逾期20天的，视为承包人无法提交，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2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工程总设计费。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紧急设计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一般性设计问题不超3天，其他重大设计问题时间不超过5天。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⑤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10天（不足10天按10天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因变更增加大量工程费用时，按增加工程费用的2~10%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⑦承包人的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期间，设计团队根据发包人要求安排人员驻场或到场对接，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报审阶段，需有专职人员配合发包人完成报审工作。承包人的设计人应指定本单位专职设计人员（设计人提供名单），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如因客观原因设计人提出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设计人员应是本单位专职的设计人员，并且与原岗位的设计人员具有同等或优于原设计人的专业技术条件，如资历、执业资格、业绩、职称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则从更换之日起，每天每人每次违约金为5000元。本表确定的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应在方案设计阶段跟踪服务，对发包人要求的现场服务及时予以配合。⑧施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数驻场办公。若施工期间，驻场办公期间，未按要求安排驻场或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擅自离场，按每天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⑨配合图纸审查的考核。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报规报建相关的所有图纸审查工作，主动参与协调，并高度重视报审文件质量，按照要求时间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直至通过；规划报建资料应按照相关部门报建要求准备，并确保数据统一；按规定需要开展评审会的，如初步设计、绿色图章、海绵城市等设计评审会须确保一次性通过，因图纸问题造成评审会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按设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进行处罚，第二轮仍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再次扣除设计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施工图及消防审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图纸送审后，须7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进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件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按设计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进行处罚，处罚上限为设计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取得图审意见后，承包人须自行提前与专家进行技术沟通，复审第二轮未通过图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合同总价百分之二设计费。因承包人原因，复审第三轮回复后，仍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或自第一轮图纸审查意见递送至承包人之日起45天内，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仍未通过图纸审查的，按照设计合同价百分之三扣除设计费，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有义务加强需深化设计项目的管理，深入研究并及时核准（以盖章为准）深化后的图纸。重点检查施工深化设计图纸是否存在对承包人（含分包）设计的图纸在结构体系、设备系统变更、材料品种方面进行颠覆性修改，如存在修改，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盖章核准。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方案的经济性负有全面责任，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有义务对设计成果中材料、设备、结构形式、专利、专用、国内新优特、进口产品或技术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选用科学经济的设计方案。除承包人在设计前征得书面同意外，承包人

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设计中要求或标明采用某一特定的生产厂家、供货商、承包人或注明某一特定的商标、名称、专利、专用、国内新优特、进口产品或技术设计、原产地，或者以其他明示、暗示的方法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而影响招投标。如基于项目特点，确需使用专利、专用、国内新优特、进口产品或技术的，则承包人必须在设计前以书面方式（同时提供该项设计的必要性论证报告并盖章）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造价司法鉴定资质的单位和具有本行业高级职称设计方面的专家，独立或组成专家委员会（3人及3人以上单数）就以下问题进行论证：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结构形式、专利、专用、国内新优特、进口产品或技术等的经济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唯一性（以可追踪的，具有独立法人的生产厂商是否少于3个为判断标准）。并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并提出经济合理的优化方案。论证期间，设计人须无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经论证认为原设计成果中，存在上述不合理情况且对工程投资影响较大的，不论设计文件是否通过了施工图审查，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整改，整改办法具体如下：优化设计前后造价缩小幅度在30万以上50万以下的，承包人须无偿修改并报图纸审查直至通过，同时承担造价鉴定费、专家评审费、二次图纸审查费。如上述设计已投入施工，实际已经发生的费用无法追回或者优化设计前后造价缩小幅度超过50万的，承包人除整改并全额承担上述整改费用外，还须全额承担此项已发生的差价。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认可初步设计方案及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若发现设计缺项、错误、遗漏则应立即补充设计并组织施工，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处承包人1万元违约金/次。⑩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预付款，并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2）工程质量管理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及样板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2万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

承包人按每项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5%，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支付。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⑧工程质量达不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有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施工导致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和因事故而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付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能实现所承诺的质量目标的，扣除审定结算价款的1%作为质量违约金。（4）安全文明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发包人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5万元违约金；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0.1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死亡1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5）资料管理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交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竣工资料（光盘电子文档

两份)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专用条款15.2条及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方法。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参见通用条款16.1.1。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参见通用条款16.2.1。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3度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50年一遇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缴代扣。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自有或其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为办理保险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相关保险手续办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应的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外，其它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参见通用条款18.5.2。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参见通用条款18.5.4。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方（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集中建设实施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江浦高级中心改扩建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以及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由承包人负责，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结构、节点部位等损坏、裂缝、变形、渗漏等，物件的拆换、修复、加固，以及保证质量、安全的施工措施、垃圾清理、外运等，最终满足施工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厨房设备质量保修期3年，太阳能光伏质量保修期

2年，智能化设备质量保修期3年，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5年，室外绿植一级养护保养期2年；海绵城市设备质量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国家对工程质量的质保期另有规定的，承包人按照其规定履行质保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传 真:

地 址: _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电 话: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质量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员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安全专业人员	工程师	
		施工专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以下内容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中的增加的内容及其他附件，投标人中标后除需按招标文件合同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外，还须加入以下合同附件内容：

本项目合同格式为固定格式，故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部分

增加：

八、特别说明：

项目实行集中建设，由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作为建设主体，使用单位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委托人和集中代建实施方的管理和监督。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合同补充条款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廉政共建协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设备与材料划分的规定

附件 8：纳税承诺书

附件 9：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附件 10：《关于结算送审文件的要求的通知》

附件 11：《履约保函》

附件 12：EPC 项目工程造价流程明细

附件 13：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4：样板管理规定

附件 15：施工质量处罚细则

附件 16：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附件 17：国资应急管理部相关要求

附件 18：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附件 2:

合同补充条款

1、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

(1)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发包人有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 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 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 支付执行者。

(2)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 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3)发包人的通知, 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 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 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3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 则该通知在 3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

(4)在施工中, 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纠纷。否则,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 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

2、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 其归属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如归一方所有, 另一方在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维护中可以无偿使用, 但无权擅自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持有、使用。

3、承包人必须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第 23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的要求规范管理, 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清理、修复, 如污染城市道路,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如污染或损坏城市道路、市政设施设备, 一切责任由肇事单位承担;

5、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的自有临时设施, 并清除全部垃圾,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怠于履行该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 产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在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内容基础上另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 5%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发包人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可以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视为已付承包人工程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2%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7、涉及到工程造价的事项、隐蔽工程当天、其他项事件三天内报监理有效，所有工程量完成后需监理审核的相关资料，15 天内报审有效。

8、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项余额费用（含费税）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9、现场施工过程中每天的泥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的清理承包人必须当天完成，保持现场清洁，如不按此规定执行，每天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费用直接在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0、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1、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管理中若干问题的函》（详见附件 10）的要求遵守管理规定，并同意文件中指令、规范的有关约束条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方（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以及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由承包人负责，包含且不限于工程结构、节点部位等损坏、裂缝、变形、渗漏等，物件的拆换、修复、加固，以及保证质量、安全的施工措施、垃圾清理、外运等，最终满足施工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量保修期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厨房设备质量保修期 3 年，太阳能光伏质量保修期 2 年，智能化设备质量保修期 3 年，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 5 年，室外绿植一级养护保养期 2 年；海绵城市设备质量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的保修金退还申请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扣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全部费用（按实际费用的 110% 计算），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后期维修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国家对工程质量的质保期另有规定的，承包人按照其规定履行质保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
建工程

开户银行: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地 址: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地 址: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全称):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建设实施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将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清单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日起开工至 202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4、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

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公章)：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地 址：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传 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电 话：

账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集中建设实施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2023年6月26日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质量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员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安全专业人员	工程师	
		施工专业人员	高级工程师	

附件 7:

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设备与材料划分的规定

工程建设设备与材料的划分，直接关系到投资构成的合理划分、概预算编制以及施工产值的计算等方面。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加强对建设过程投资和管理，现对工程建设中设备与材料界限不清，特别是通用性较强的有争议的共性问题提出划分原则，并对十五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的设备与材料进行了划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建设部备案。

1. 凡是经过加工制造由多种材料和部件按各自用途组成生产加工、动力、传送、储存、运输、科研等功能的机器、容器和其它机械等为设备。

设备分为标准设备和非标准设备。标准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是指按国家规定的产品标准批量生产的、已进入设备系列的设备；非标准设备：是指国家未定型、非批量生产的、由设计单位提供制造图纸，委托承制单位或施工企业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作的设备。

设备一般包括以下各项：

- (1)各种设备的本体及随设备到货的配件、备件和附属于设备本体制作成型的梯子、平台、栏杆及管道等。
- (2)各种计量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装置、实验的仪器属于设备本体部分的仪器仪表等。
- (3)附属于设备本体的油类、化学药品等设备的组成部分。
- (4)无论用于生产或生活或附属于建筑物的水泵、锅炉及处理设备、电气、通风设备等。为完成建筑、安装所需的原料和经过工业加工的设备本体以外的零配件、附件、成品、半成品等均为材料。

材料一般包括以下各项：

- (1)设备本体以外的不属于设备配套供货，需由施工企业进行加工制作或委托加工的平台、梯子栏杆及其他金属构件等，以及成品、半成品型施工或的管道、管件、阀门、法兰等。
- (2)设备本体以外的各种行车轨道、滑触线、电梯的滑轨等均为材料。

2. 工艺设备

(1)制造厂以成品形式供货的各种容器、反应器、热交换器、塔器、电解槽等，均为设备。

(2)各种工艺设备在试车必须填充的一次性填充材料，如各种瓷环、钢环、塑料环、钢球等各种化学药品（如树脂、珠光砂、触媒、干燥剂、催化剂等）及变压器油等，不论是随设备带来的，还是单独订货购置的，均视为设备和组成部分。

3. 热力设备

(1)成套或散装到货的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汽轮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等均为设备。

(2)热力系统的除氧器水箱和疏水箱，工业水系统的工业水箱，油冷却系统的水箱，酸碱系统的碱酸储存槽等均为设备。

(3)循环水系统的旋转滤网视为设备，钢板闸门及拦污栅为材料；启闭装置的启闭机视为设备，启闭架为材料。

(4)随锅炉墙砌筑时埋置的铸铁机、看火孔、窥视孔、人孔等各种成品预埋件、挂钩等为材料。

4. 自控装置及仪表

(1)成套供应的盘、箱、屏（包括箱和已经安装就位的仪表、元件等）及随主机配套供应的仪表均为设备。

(2)计算机、空调机、工业电视、检测控制装置、机械量、分析、显示仪表、基地式仪表、单元组合仪表、变送器、传达器及调节阀、压力、温度、流量、差压、物位仪表等视为设备。

(3)随管、线同时组合安装的一次部件、元件、配件等均为材料。

5. 通信

市内、长途电话交换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波、载波通信设备，电报和传真设备，中、短波通信设备及中短波电视天馈线装置，移动通信设备、卫星地球站设备，通讯电源设备，光纤通信数字设备，邮政机械等各种生产及配套设备和随机附件均为设备。

6. 电气

(1)各种电力变压器、互感器、调压器、感应移相器、电抗器、高压断路器、高压熔断器、稳压器、电源调整器、高压隔离开关、装置式空气开关、电力电容器、蓄电池、磁力启动器、交直流报警器、成套供应的箱、盘、柜及其随设备带来的母线支持瓷瓶均为设备。

(2)各种电缆、电线、母线、管材、型钢、桥架、梯架、槽盒、立柱、托臂、灯具开关、插座、按钮等均为材料。

(3)刀型开关、保险器、杆上避雷针、各种电扇、铁壳开关、电铃、电表、照明配电箱等小型电器、各种绝缘子、金具、电线杆、铁塔、各种支架等金属构件均为材料。

7. 通风

(1)空气加热器、冷却器、各类风机、除尘设备、各种空调机、风尘管、过滤器、净化工作台、风淋室等设备，均为设备。

(2)各种风管及其附件和各种调节阀、风口、风帽、消声器及其部件、构件等均为材料。

8. 管道

(1)各种管道、阀门、管件、配件水表及金属结构等均为材料。

(2)各种栓类、低压器具、供暖器具、燃气管道和附件等均为材料。

9. 炉窑砌筑

(1)各种安置在炉窑中的成品炉管、电机、鼓风机和炉窑传动、提斗装置均为设备。

(2)属于炉窑本体的金属铸件、锻件、加工及测湿装置、计器仪表、消烟、回收、除尘装置等均为设备。

(3)随炉供应已安装就位金具、耐火衬里、炉体金属埋件等均为设备。

(4)现场砌筑用的耐火、耐酸、捣打料，绝热纤维、天然白泡石、玄武岩、金具、炉门及罕视孔、预埋件、填料等均为材料。

附件 8:

纳税承诺书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 凭浦口区税务局出具的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工程款。

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在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 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 如有违反, 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如造成讨薪人不合理激进的行为事件 (信访投诉中的恶意讨薪), 还须承担欠薪金额 200% 的违约金。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关于结算送审文件的要求的通知

__承包人)：

为规范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送审文件，特对报审单位应提供的有关报审材料做如下规定，资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形成并完善，请贵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一、纸质文件

两份正本（均为正式原件）（一般报审单位另自己保留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复印件均需有送审人公章），并加盖有骑缝章；

报审文件应有项目负责人、造价人员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法人代表签章和法人公章；报审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报价须知、计价部分、招标答疑等）、投标文件（计价部分）、工程承包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纸（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指令等文件）、签证（附工程通用报审表、原始凭证）、经批准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变更报价审核同意书、合同内工程量计量单（或计算书），合同外工程量计量单（或计算书）；材料差价调整计算明细表、跟踪审计核定的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送审单位认可的跟踪审计结算报告书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影像资料及其他计费依据等资料。

文件质量要求：

A 竣工图纸：全面反映最终施工的做法、数据、参数等，附有设计变更的，以红色水笔标出，并注明变更文件编号和业主修改通知文件编号。

B 签证文件：

根据现场，估价可控的，按签量不签价的原则，如为一项事件，注明工作事项和相关消耗数量。文件必须有施工、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建设单位的项目经理、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审计人员、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如有）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公司授权的项目部章。签署意见应给予明确，且签证内容不得有修改，同意即签，不同意即不予签认，给予退回。签证中应有符合签证条件的计算格式和依据。

估价难以控制的，应按照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浦口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浦政发[2023]35号）进行管理，否则按无效处理。

C 报价审核同意书：主要为根据工程合同不能确定，需重新组价明确单价的审核确认。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增加（减少）等工作事项。送审内容应以跟踪审计出具的报告为准。

D 合同内（外）工程量计算书：根据竣工图、签证等取用计算数据，列式要求直观，符合计价原则和标准。

E 跟踪审计核定的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必须符合按实计量原则，阶段划分直观、清楚、便于累计。

F 跟踪审计结算报告书及各项费用汇总表：须有送审单位签字盖章认可意见，审核意见明确、内容划分明确（合同内增（减）、合同外增加、单独扣费等）

G 影像资料：对隐蔽工程必须有三张及以上工程照片，且有可参照物，测量工具和测量人员，标明工程部位和事由。

H 其他资料：会议纪要（有记录单位盖章和与会人员会签）、甲方认可的测量报告、适用的政策性文件等。

时间要求：

A 送审单位的报审资料中，各项文件应符合变更、签证程序及审核确认的时间序列。

B 送审单位必须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送审单位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送审。

C 送审单位接受到结算审核单位（已受建设委托委托）的资料，5 日内应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任何实质性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同意。

D 报审单位一旦上报《工程竣工结算书》后，将被视为已报送全部资料，不另增补任何对报审单位有利的资料。

6、其他要求：

A 报审单位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汇总，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B 《工程竣工结算书》应装订成册，A4 纸打印，有资料目录，并按目录排序。《竣工结算资料转送单》随同一并装订。

C 施工合同约定有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

二、非纸质文件

1、成果性电子文件：须为未来软件编制。

2、扫描件：须为原件扫描件，格式为 jpg，小于 800kb，且内容应清晰可见。

3、录像、录音：进行编号，录入电子资料。

三、其他要求

各项文件均应做好来往记录，做到来件签字，发件签收，应有工程名称、文件名称、主要内容、签收时间，是否原件，数量等描述。

发包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审核部门：法务内控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

一、施工图设计阶段

EPC 项目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任务书及使用单位功能性需求等相关要求，结合概算及投标报价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二、EPC 项目预算编制、审核

项目设计通过图审后，EPC 项目总承包单位须按清单计价规范、政策性文件、合同相关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按预算价报审表格式交由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进行审核、确定。

项目设计通过图审后立即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时间为 20 天，如因预算编制滞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如滞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暂停进度款的支付。

其中，预算审核中的设备、主材价格有信息指导价的执行《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以暂定价形式计入预算。预算组价中的材料暂定价由审计单位经市场询价后暂定，待预算审核完成一周内由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组织另行核价。

预算审定价须执行合同下浮率，且（ Σ 工程预算审核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

三、过程核价

预算审核完成后一周内，对需要进行核价的主材、设备须由 EPC 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呈报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批准后计入送审结算，经核定的主材、设备价格计入结算时不下浮。

EPC 项目总承包单位须及时报送主材、设备进行核价，若须报但未报送或未完成审核的主材、设备，则送审结算不予受理。

四、变更签证核价流程

因发包人要求合同范围变更的，如经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范围变更、签证（因设计错、漏、缺部分除外）、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其它不可预见情况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内容，执行签证报批流程。

五、工程量签证单审核流程:

施工单位报洽商记录→发包人工程项目部、监理批复同意计量→施工单位计量→施工单位通知发包人工程项目部、监理、跟审复核计量成果→施工单位上报工程量签证单→监理审核工程量签证单→跟审审核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工程项目部审核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工程项目部返还施工单位

工程量签证单必须有洽商记录作为附件；工程量计量必须由施工、监理、跟审、发包人代表四方共同参与并监督，大型工程量由测绘单位计量，且测绘单位必须由业主方通知

到场。

各方审核必须在合同约定时效期内完成，否则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核价签证单审核流程：

施工单位报洽商记录→发包人项目部、监理批复同意核价→施工单位上报核价变更费用（增/减）预算报审表或工程材料设备（或子目）单价申报表→监理单位初步审核并签字盖章→跟审审核并签字盖章→发包人工程项目部审核→返还发包人工程项目部，由发包人工程项目部返还施工单位

七、过程中产值审核

每月EPC项目总承包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产值申报，呈报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

八、结算审计

项目竣工验收后，EPC项目总承包单位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经监理人核查资料完整性后提交跟踪审计初审。初审完毕后送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应在收到齐全的送审资料后委托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审核。

所有已发包采购项目均按此流程执行。在实施过程中，本流程未考虑完善部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可进行补充。

附件一：预算价报审表

预算价报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送审预算价（元）			
<p>送审预算价组成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p> <p>附件：共____页</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价明细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图纸、参数及相关技术资料</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章）： 专业工程师：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p>			
<p>审计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计单位（章）： 专业工程师：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p>			
<p>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p>			
<p>施工单位确认接收意见： 施工单位(章)</p>			

注：1、各单位意见应予以明确，未明确意见的，但有签字和盖章也视为同意。

2、审计单位除在本表中明确意见外，还须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原件。

3、本表一式叁份，建设单位、EPC 总承包公司、审计单位各一份。

附件二：预算价评审记录

预算价评审记录

标段名称：

一、预算价：

序号	编制单位	预算价（元）	备注
1			
2			

二、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认真审阅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本工程预算价文件后，一致认为：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预算价文件能够依据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造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为此，评审小组一致同意确定_____元为本标段预算价。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_____工程预算价编制修改的过程

一、工程概况

二、预算价编制单位：

审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三、预算价评审记录

单位：

元

序号	出成果日期	审计预算价	施工单位预算价	备注
1				
2				

四、预算价调整过程（以审计单位成果调整为主）：

序号	出成果日期	预算价（元）	调整原因	主要调整金额
1				
2				
3				
4				
...				

附件三：工程材料设备（或子目）单价申报表

工程材料设备（或子目）单价申报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监理单位				编号	
致（监理单位）_____：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预算工程量	申报材料单价 (不含税)	跟踪审计审 核单价（不 含税）
1					
2					
3					
4					
5					
6					
以上材料单价报价依据为：					
监理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跟踪审计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现场项目部意见： 专业工程师：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四：变更签证流程工作表示例

工程签证单

单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部分工程名称		分项及部位	
地点工程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签证内容：			
签证说明：			
建设单位（章）： 现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跟踪审计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施工单位上报《工程洽商记录》或《工程联系单》后，有计量要求时，须附有经各方代表签认的《原始（记录）凭证》和《工程量计算书》，如需设计单位明确要求的还应附《技术核定单》。

- 2、本表签证内容不能手填修改，签字和盖章后即视为同意签证。
- 3、原则使用单位公章，或有效的单位授权用章。
- 4、一式五份，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各一份，建设单位二份。

工 程 洽 商 记 录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洽商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洽商事项：	
（附件共____页）	
施工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设计单位审核意见：	
设计单位（章）： _____ 设计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	
跟踪审计单位（章）： _____ 专业工程师：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章）： _____ 现场代表：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本表为洽商工程变更类相关事宜用表，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批使用《工程签证单》或《变更费用预算报审表》。

- 2、各单位意见应明确予以明确，未明确意见的，签字和盖章后即视为同意。
- 3、原则使用单位公章，或有效的单位授权用章。
- 4、一式五份，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各一份，建设单位二份。

变更费用（增/减）预算报审表

施工单位：_____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施工部位			
合同依据			
本次变更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抗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外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施工单位工作内容及费用组成说明：			
附件：共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费用清单计价预算		施工单位（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事由（工程联系单或洽商记录等）		经办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测量报告、确认图纸等及相关技术资料）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跟踪审计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项目总监： 日期：		审计单位（章）： 专业工程师：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工程部意见：			
现场代表：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日期：	

- 注：1、本表为施工单位上报《工程洽商记录》或《工程联系单》后，同时应附相关审核材料，且按该项变更的总量费用进行上报，对同一事项不得分割申报或再提出补充申报。
- 2、各单位意见应予以明确，未明确意见的，但有签字和盖章也视为同意。
- 3、跟踪审计除在本表中明确意见外，还须附《变更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原件。
- 4、本表一式陆份，施工及建设单位各二份，监理、审计各一份。

变更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跟踪审计)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致(建设单位) _____:

我单位根据第_____号通知(指令)增加或变更的工程,现已审核完毕,报告内容如下:

- 1、变更事由:
 - 1.1 工程指令
 - 1.2 会议纪要
 - 1.3 工程联系单……等
- 2、审核依据:(文件名称及条款)
 - 2.1 招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
 - 2.3 合同……等
- 3、主要核(增)减内容:(工程量或价格)
- 4、审核结论:
- 5、附审核材料:
 - a 经审核的工程量计算书
 - b 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书
 - c 工程影像资料等

跟踪审计(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须说明的事项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在执行中未定事宜均按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叁份。

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4 样板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为了使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确保现场参建各方施工、管理人员充分领会设计意图, 熟悉设计材料, 按图、按要求、按标准施工, 避免返工浪费, 使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按照样板先行的原则制定本规定。通过样板引路, 为大面积施工的工程品质提供重要保障, 使工程在整体及细部要求、工艺做法、功能要求上达到统一的质量标准, 对大面积施工起到示范作用。

二、适用范围

江浦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三、样板要求

(一) 术语和定义

- 1、施工样板: 指以明确施工工艺质量要求、指导后续施工为目的而实施的样板。
- 2、封样: 指样板工程完成定板后, 封存样板实物或样板区域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的管理行为。

(二) 样板先行一般要求

1、总承包单位按照本规定遵照样板先行原则实施样板工程, 并于项目开工前编制样板实施计划(包括样板工程拟达到的标准、采取的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品牌、样板实施时间、部位、范围、尺寸等), 经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审批后严格执行。

2、样板工程按照经审批的样板实施计划实施且验收合格后, 后续大面积展开的施工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样板工程。

3、各类样板定板、确认及封样的资料应留存待查(图纸、图片可以以电子文档形式保留)。验收合格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验收合格牌, 标明施工时间、操作人员、验收人员名称及验收时间、检查实测实量结果、合格状态等相关内容。

4、施工样板未经验收合格严禁全面铺开施工。对未做施工样板或样板未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就擅自铺开施工的, 监理将下达停工令, 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三) 施工样板范围

工程主要施工样板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支护工程	支护工程	支护工程（地连墙、灌注桩、三轴深搅桩、高压旋喷桩等）所有工序第一次施工时，均视作样板，需验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建筑结构	砌体工程	砌砖整体质量、顶砖、勾缝、门窗边砌筑节点、门窗过梁压顶、构造柱、马牙槎、拉结筋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抹灰工程	灰饼、拉毛或喷浆、挂网、抹灰底层及面层、保温层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防水工程	地下室底板、侧壁、顶板防水，卫生间防水，外墙防水，外窗防水，屋面防水等及其它防水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门窗	铝合金窗安装、窗边防水、窗边塞缝、窗台及窗顶做法，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栏杆工程	整体质量、固定节点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装饰装修	涂装工程	内墙、外墙漆（涂料）整体质量，分隔缝，颜色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墙砖、地砖	整体质量、勾缝、颜色、分隔缝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玻璃、铝板、石材、不锈钢、铝塑板等	龙骨、面板、框架安装节点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吊顶工程	吊杆、龙骨、板面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金刚砂地面	基层、面层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细部装修	窗帘盒及窗台板、门套线及门槛石、墙面饰线、洗面台柜、栏杆及扶手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大类	小类	工序细目	验收部门	备注
支护工程	支护工程	支护工程（地连墙、灌注桩、三轴深搅桩、高压旋喷桩等）所有工序第一次施工时，均视作样板，需验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卫生洁具	蹲便器、小便斗、洗脸盆等及其附件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室内门安装	门框及塞缝、门扇、门槛石、门套线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水电安装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箱及消防管安装，室内给水管敷设（含接口定位），管道穿墙穿板孔洞封堵，管道井内立管及支管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排水工程	室内、室外排水立管和支管安装及孔洞封堵，卫生间沉箱排水支管敷设及管口定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电气工程	明装电气线管及线槽（桥架）、母线槽安装；配电箱、配电柜、控制箱；开关及插座面板、成套灯具；强、弱电井内桥架、线槽及电箱定位样板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通风	通风管道及支架安装，风阀、风口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综合管线	地下室及公共通道综合管线安装样板段（样板层）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室外工程	铺装工程	铺装工程样板段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污水雨水井盖安装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室外综合管线	综合管线定位及敷设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绿化	植被、苗木种植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项目部	

(四) 样板评审

1、施工样板制作完成后应先进行施工单位内部评审与实测，自评合格后向监理提交书面联合评审申请，联合评审由监理组织。建议在正式施工后，建设单位对各单位驻场人员进行要求，否则影响验收进度。联合评审方应包括发包人项目部、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样板实施方及后道工序单位/班组），并邀请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发包人各职能部门可根据需要参加联合评审。

2、联合评审时，项目部应准备如下资料：

样板评审单（见附件）；

技术交底资料；

主要原材料型式检测报告（检测委托单）；

样板自检报告（评审单中项目填写完成）；

实测实量数据（需参与实测实量的工艺样板，如砌筑、抹灰等）。

3、对于主要装饰材料的施工样板评审，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提前准备材料样品，以供进行现场比对。并详细罗列所用主材的合同、图纸所要求的相关技术参数及做法要求，作为现场评审的重要依据。

4、所有工程样板评审，相关评审部门需仔细填写样板评审单，施工总承包单位据此对工程样板进行逐条整改，经监理复查合格，参评各方签字后，封闭样板评审单，方可开展大面施工。

5、样板书面评审记录及整改复查记录由各项目负责人存档。

四、附则

1、本规定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2、发包人工程管理部保留对工施工样板类目根据需要增减的权利。

施工样板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样板名称		样板部位			
评审时间					
施工样板介绍	(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 主要描述该工序主要施工工艺要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要点, 可后附照片详细描述)				
自评结论	(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				
联合评审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经现场确认本样板符合相关规范和图纸要求, 同意按照该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经现场确认本样板的材料、节点或工艺未完全符合相关规范或图纸要求, 具体不符合点如下所示, 整改施工完成后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按照该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存在问题	部门	问题描述			
会签栏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设计单位	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职能部门会签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职能部门: 签字:
总承包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审计单位: (章)	咨询单位: (章)		职能部门: 签字:

编号:

附件 15 **施工质量处罚细则**

一、混凝土工程

- 1、混凝土工程模板安装必须按施工方案执行，不符合规范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2、模板表面应清理干净并涂刷隔离剂，且不得沾污钢筋和砼接槎处，不符合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3、对跨度 $\geq 4\text{m}$ 的现浇梁板，不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起拱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4、底模及支架拆除时砼强度(无拆模试块检测报告)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强行拆模的，每处罚款10000元；
- 5、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位置等不符合设计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6、钢筋的连接方式，接头位置，接头数量，接头面积百分率，锚固长度，保护层厚度等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7、箍筋、吊筋、腰筋、抗拉筋、构造筋、横向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间距等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元；
- 8、发现砼在浇入模板前私自加水搅拌的，此车砼退回原供应地，并处罚5000元/次；
- 9、砼标养试块每漏做一组罚款2000元，同条件试块未放置现场的，罚款2000元/组（禁止使用供应商的试块代替现场制作试块）
- 10、混凝土现浇结构出现露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裂缝、胀模等，每处处罚2000元，严重的每处处罚10000元；
- 11、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轴线、垂直度、截面尺寸、保护层厚度等）应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不得出现影响受力及使用功能的偏差，否则进行处罚，每处处罚2000元；
- 12、砼后浇带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留置及施工，每处罚款2000元；
- 13、浇筑楼面砼，负弯矩钢筋未设置马凳，底筋未放置保护层垫块，未搭设马道的，每次罚款2000元；
- 14、预应力钢筋、锚具和连接器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每处罚款2000元；
- 15、预留孔道的规格、数量、位置、开头及灌浆孔、排气孔及排水管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每处罚款2000元；
- 16、预应力筋张拉或张放时，砼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罚款10000元；
- 17、预应力筋的张拉力，张拉或张拉顺序及张拉工艺应符合施工技术方案的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与上述不符，每处罚款2000元；
- 18、孔道灌浆时，孔道内水泥浆应饱满、密实，如不饱满、不密实，每处罚款2000元；

二、砌体工程

- 1、不按规范制作砂浆试块，漏做试块又不整改到位的，每次罚款2000元；
- 2、砌体漏放拉结筋或拉结筋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罚款2000元；
- 3、砌体实体质量（平整度、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罚款2000元；
- 4、填充墙梁底、板底等砌法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每处罚款2000元；
- 5、轻质砌块墙底部砌法不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2000元；
- 6、砌块应对错缝搭砌，搭接长度小于1/3砌块，每处罚款2000元；
- 7、卫生间/厨房等具有防水要求的隔墙，下口未按规范设置止水带，每处罚款2000元；

三、抹灰工程

- 1、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积不应大于400cm²，面层应无爆灰、裂缝，未整改每处处罚2000元；
- 2、管道后面墙未粉刷或严重高低不平，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3、抹灰未二次成活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4、门窗洞口及墙面转角处未做护角或不按规范粉护角，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5、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无加强措施的或加强措施不到位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6、墙体涂料存在明显色差，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7、楼梯踏板下口未做滴水线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8、管道井内壁抹灰未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四、屋面工程

- 1、屋面渗漏无论范围大小，竣工验收前15天内未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0元；
- 2、分仓缝未按规范脱开，未用柔性材料填缝，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3、落水管管材松动或插口边距墙面<20cm，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4、未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排气孔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少一只罚款2000元；
- 5、屋面无蓄水或淋水试验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6、卷材粘贴后，有气泡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个气泡罚款2000元；

五、水、暖、卫生设施工程

- 1、明装大、小便污水管滴漏水，以及其他管道接口滴漏水，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2、卫生器具安装高度错误或安装高度超过允许偏差50mm，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3、卫生器具支架安装不牢固造成松动，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件）罚款2000元；
- 4、地漏安装标高高于排水表面（按设计和规范找坡）5mm以上或低于排水面10mm以上，

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5、消防栓方向装反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只）罚款2000元；

6、穿墙、穿板洞要求防水措施，柔性和刚性套管安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7、明装管道成排安装定位，直线互相平行保持等距，管道支、吊、托架安装不符合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8、风管穿过需封闭的防火、防爆墙体或楼板时，应设预埋防护套管，其钢板厚度不小于1.6mm，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六、消防工程

1、消防门、窗、卷帘等未见铭牌、合格证等标识，闭门器、顺位器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到位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2、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箱组件不全，标识不清晰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安装方式、位置、间距、应急功能及照度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4、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未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或封堵不密实，且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5、消防线路敷设无防火措施，未作防火封堵和密封处理，且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6、自动灭火系统的报警阀组、管网、喷头及其组件安装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且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7、建筑灭火器的配置类型、数量、布置位置、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且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七、电器安装工程

1、插座、开关板，进户配电箱盖板安装不牢固而脱落，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件）罚款2000元；

2、电气箱、柜等支架安装不牢松动，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件）罚款2000元；

3、成排灯具不成线，偏差 $>20\text{mm}$ ，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4、应做保护接零（地）的灯具，不接保护零（地）采用BVR线（ 2.5mm^2 以下多芯铜芯线）不搪锡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件）罚款2000元；

5、材料不按规范要求见证取样的，每样罚款2000元；

6、现场检查时，发现材料的品种、规格、直径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罚款2000元；

7、现场检查时，发现墙面水平方向开槽的，每处罚款2000元；

八、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 1、所用铝合金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开启方向及安装位置、型材壁厚不符合设计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2、铝合金门窗安装后，框与墙体缝隙未填嵌饱满，填塞材料与方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3、预埋件及锚固件数量、位置、埋设连接方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罚款2000元；
- 4、铝合金门窗扇安装不牢固、开启不灵活，倒翘，阻滞及反弹，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5、建议修改为金属门窗扇的密封胶条或密封毛条装配应平整、完好，不得脱槽，交角处应平顺，未进行成品保护，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6、设计安全玻璃部位，未使用安全玻璃的，罚款2000元；
- 7、窗角缺加固件，又不整改到位的，罚款2000元/处；
- 8、门窗周边打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9、设计断桥型材的，现场使用非断桥型材的，罚款5000元；
- 10、框侧未使用镀锌螺丝的，又不整改到位的，每樘罚款2000元；
- 11、门窗框渗水，每处罚款2000元。

九、排架（模板）工程

- 1、周转材料应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有效期内型式检验报告、租赁合同，未提供，又不整改到位的，罚款1000元；
- 2、脚手架采用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类型或支承型式，又拒不整改的，罚款10000元/次。钢管不得使用弯曲、变形、开裂及锈蚀严重的脚手钢管，否则会大降低杆件的竖向承载力和支撑系统的整体变形能力，不符合上述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根罚款2000元；
- 3、钢管壁厚经现场检测，达不到施工方案的要求，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4、立杆底部应设置垫板、纵横向扫地杆，未设置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5、立杆的间距和步距（步距为重点检查项目）应符合施工方案要求，不符合又不整改到位的，每次罚款2000元；
- 6、可调底座和顶托外露长度均不能超过20cm，超过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7、剪力撑的设置应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的要求，不符合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8、后浇带与其他部位应分开支设，如未分开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 9、穿插螺栓不得斜拉硬顶，钻孔严禁用电、气焊灼孔，每处罚款2000元；
- 10、排架在支设过程中，未设置卸料平台来运转材料，直接堆放于已搭设完毕或正在

搭设的排架上，又不整改到位的，每处罚款2000元；

十、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1、桩机、塔吊、履带吊等组装机机械，组装完成后必须进行检测，取得检测报告后按照大型机械设备申报验收，不提供又不整改到位的，罚款20000元/台*次；

2、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现与备案审查人员不一致或无证上岗，罚款2000元/位；

3、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获得监理与发包人审核同意就私自施工，又不整改到位的，罚款50000元/次；未严格按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又不整改改到位的，罚款1000元-50000元/次；

4、导墙宽度、垂直度、墙面平整度、平面位置及标高超过允许偏差，罚款2000元/处；

5、地下连续墙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预留插筋、接驳器，或预留位置偏差大于设计允许偏差，罚款2000元/处；

6、地下连续墙钢筋吊装过程中出现散架或变形超过允许值，须整改、加固到位，并罚款2000元/次；

7、地下连续墙、支护桩、工程桩成槽（孔）垂直度超高允许偏差，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且罚款2000元/次；

8、钢管柱垂直度超过设计允许偏差，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且罚款20000元/次；

9、经渗流法检测，地下连续墙接缝止水效果不佳，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且罚款2000元-20000元/次；

10、三轴深搅桩、止水帷幕、高压旋喷桩等水泥掺量不满足设计要求，或加固深度、垂直度、桩位偏差等不达设计要求，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且罚款1000元-5000元/次；

11、基坑开挖应按设计及图纸要求工况进行开挖，严禁超挖和未达设计要求的强度即施工下一工况，否则罚款50000元/次；未按设计允许荷载、区域进行堆载或施工的，罚款20000元/次。

12、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降水设施、进行降水施工，又不整改改到位的，罚款2000元-10000元/次；

13、金刚砂地面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标高、平整度、坡度、伸缩缝宽度、地面摩擦系数、颜色均应满足设计及设备厂家要求。未达要求，须整改改为，且罚款2000元/处。

附件16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以下各项处罚细则如有低于现行规范标准的，以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一、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规划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现场总体规划布局			
1	视觉形象	施工总平面规划（分阶段）	1000 元/处
		视觉形象统一、整洁、美观	500 元/处
2	模块化管 理	分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设备材料堆放处不同功能模块区	500 元/处
		由混凝土道路、砖砌围墙、塑钢围挡、钢管栏杆分隔模块区	1000 元/处
3	施工区域 化管理	施工现场实行钢筋加工区域、木工加工区域等安全文明责任区域化管理	500 元/处
		责任区域由塑钢围挡或钢管栏杆（黑黄相间）围护、隔离、封闭	500 元/处
4	场区围墙	工程正式开工前，先期修筑围墙	1000 元/处
		围墙采用砖砌或塑钢围挡两种，外侧进行粉刷和装修（按照南京市浦口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要求执行）	500 元/处
5	施工场地	自始至终保持平整 材料设备分区堆放 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层，地面无积水 各种物资排放有序，标识清楚，码放整齐成型，安全可靠	1000 元/处
		基坑、沟道开挖出的土方，立即清理运走，堆放到指定的弃土场 运输途中，采取防止土块抛洒的措施 现场设置垃圾堆场，垃圾堆放到指定堆场，定期组织清理运走	500 元/处
6	道路	主要道路是混凝土路面 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符合要求 道路两边形成排水坡度，并用砂浆抹面 道路在工程开工前基本修筑成	1000 元/处
7	排水沟道	道路两侧修筑砖石砌体排水明沟，场内排水系统保持畅通	500 元/处

8	道路、排水沟维护	项目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清理维护，保证路面无泥土淤泥，排水畅通 主干道两边严禁堆放物资	500 元/处
9	临时建筑物	钢筋、木工加工车间：钢桁架活动房或钢管工棚	1000 元/处
10	项目生活区	砖石砌体房需粉刷 功能齐全，整洁、舒适，人性化管理 宿舍内净高不小于 2.6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 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 2 层，严禁使用通铺	500 元/处
11	装置性设施	现场的标识牌、警示牌采用美观规范的标牌与喷绘文字，采用可靠的悬挂和摆设装置，做到规范美观	500 元/处
12	机具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工具房等，经过整修、油漆，标识清楚，完好、美观 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牌悬挂美观、规范、醒目 中、小型机具保持清洁、润滑和表面油漆完好，悬挂美观、规范的操作规程标牌 中、小型机具现场露天使用的，设置牢固、美观、使用的防雨措施	500 元/处
13	吸烟室与饮水点	设置必要的吸烟室与饮水点，布置在现场适宜的区域，明确专人管理 饮水点设置座椅，保持室内清洁与饮水卫生	500 元/处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纪律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要注意各种安全标志，并自觉遵守标牌要求和现场规定。		/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下颚带。		200 元/人
3	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项目管理人员穿着整齐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200 元/人
4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背心、短裤、短袖衫及裙装。严禁在现场内赤膊、赤脚。		200 元/人
5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不得长发披肩，长发、长辫应塞在安全帽内。		200 元/人
6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打领带，不宜戴戒指手链等饰物。		/

7	从事尘毒及特殊作业的人员，应穿着专用防护用品。	200 元/ 人
8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00 元/ 人
9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室以外的任何地点吸烟。	200 元/ 人
10	严禁擅自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200 元/ 人
11	在没有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2m 及 2m 以上）临边和陡坡施工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200 元/ 人
12	高处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向下投掷物料。	1000 元/ 次
13	使用砂轮机、錾剔修口、火焊、高速切削，接触化学危险品必须戴防护镜。	200 元/ 人
14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乱扔杂物及随意堆放物品。	200 元/ 处
15	临时进入现场的载货车辆实行登记准入制度，借安全帽佩戴。	200 元/ 人
16	进场车辆必须清洁卫生，盛装散落物要有防散落措施，不得影响道路清洁。	200 元/ 次
17	现场机动车辆应保证车况完好，防止飞扬尘土和碎石伤人。	200 元/ 次
18	砗运输应采用罐车，严禁敞车运输，避免砗运输带来环境污染。	200 元/ 次

二、施工现场安全设施

序号	项 目	检查标准	处 罚 标 准
	脚手架		
1	落地式外脚手架基础	落地式外脚手架底座底面标高高于自然地坪 50mm	500 元/ 处
		落地式外脚手架基础必须平整、夯实、硬化 有排水措施 立杆底部设置木脚手板或钢底座	500 元/ 处

		落地式外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纵向扫地杆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底座上皮不大于 200mm 处的立杆上 横向扫地杆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500 元/ 处
2	外脚手架立面防护	脚手架外立面应满挂密目安全网做全封闭	500 元/ 处
		高度在 24m 以上的，双排外脚手架应在外侧立面整个长度和高度上连续设置剪刀撑	500 元/ 处
		高度在 24m 以下的脚手架，必须在外侧立面的两端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两组间隔距离不得大于 15m	500 元/ 处
		剪刀撑斜杆与地面的倾角在 45-60° 之间	500 元/ 处
		剪刀撑跨越立杆根数不得超过 7 根（6 跨） 剪刀撑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1m，且不得小于 2 只扣件紧固 剪刀撑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500 元/ 处
		脚手架每步架体均设置拦腰杆 外排立杆和大横杆表面应刷黄色油漆 每隔一组或二组剪刀撑设置一道 180mm 高踢脚板、固定在立杆内侧 踢脚板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500 元/ 处
		踢脚板材质应用硬质材料制作，严禁使用彩条布	500 元/ 处
3	脚手架	纵向水平杆应设置立杆内侧，长度不小于 3 跨 纵向水平杆接长采用对接扣件连接	500 元/ 处
		每道剪刀撑宽度不小于 4 跨、且不应小于 6m 剪刀撑跨越立杆的最多根数：45° 角 7 根、50° 角 6 根、60° 角 5 根	500 元/ 处
		主节点处必须设置一根横向水平杆，用直角扣件扣接且严禁拆除 连墙件偏离主节点的距离不大于 150mm 连墙件从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开始设置	500 元/ 处

		一字型、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必须设置连墙件 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的层高，并不应大于 4m (2 步) 高度 24m 以上的双排脚手架，必须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 可靠连接 连墙件表面应刷红色油漆	
4	外脚手架水 平防护	架体内底层、施工层必须硬质水平防护 每隔两层且高度不超过 10m 设水平安全网 操作层下设安全网 安全网兜挂至建筑物结构	500 元/ 处
		作业层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 150mm 时应作全封 闭，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	500 元/ 处
5	悬挑式脚手 架底座	悬挑式脚手架的悬挑梁必须选用不小于 16 号的工字钢 悬挑梁型号必须经过设计计算确定	500 元/ 处
		悬挑梁上表面应加焊钢筋以固定立杆 每道悬挑梁均应加设斜拉钢丝绳 落于结构上的锚固段应是悬挑断的 1.5 倍，且必须采取两道 锚固 每段悬挑高度不大于 18m	500 元/ 处
		基础延纵横向方向设置扫地杆 横杆上方沿脚手架长度方向铺设木枋 满铺木板进行保护	500 元/ 处
		脚手架底座立杆内侧应设置 180mm 高踢脚板	500 元/ 处
6	脚手架斜道	上人斜道应横平竖直并分布均匀 楼梯步距应保持一致 横杆外露长度应保持一致且不得超过 100mm	500 元/ 处
		斜道坡度应保持在 30° -45° 斜道应满铺脚手板	500 元/ 处
		上人斜道宽度 1m、休息平台宽度 1m、坡度 (高: 长) 1: 3 运送材料的通道不小于 1.5m，坡度 1: 6 上人斜道两侧应设置双道防护栏杆和踢脚板 (上道栏杆高度 950mm。下道栏杆高度 450mm，踢脚板高度 180mm，栏杆和踢	500 元/ 处

		脚板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斜道外侧挂密目安全网封闭 斜道侧立面应设置剪刀撑	500 元/ 处
		斜道的基础与外脚手架基础方法一致 斜道连墙件设置方法按照开口型脚手架要求设置	500 元/ 处
高处作业吊篮			
	1	必须使用厂家生产的定型产品 有出厂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安装完毕后经使用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00 元/ 处
	2	安装后，每次提升（或下降）和上人作业前，必须对有关技术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内容齐全、要有针对性，交底双方签字	500 元/ 处
	3	安装后，每次提升（或下降）应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验收应认真填写验收记录，验收责任人员履行签字手续	500 元/ 处
	4	吊篮长度不得超过 6m 吊篮配重臂与悬挑臂长度为 2：1 悬挑部分应保证能沿建筑垂直上下，并与建筑物外立面保持 150-200mm 的距离	500 元/ 处
	5	吊篮受力钢丝绳、保险钢丝绳与电缆因保持运动一致 不得打弯打结 电缆最多不超过 1 个接头	500 元/ 处
	6	吊篮升降必须使用独立保险绳 绳径不小于 12.5mm	500 元/ 处
	7	吊篮使用中必须悬挂限载标牌	500 元/ 处
	8	每具吊篮 2-3 人进行操作，严禁超过 3 人	500 元/ 处
基坑支护、逆作施工、降水			
	1	程序类：基坑开挖前，监理、施工单位必须对基坑周边环境、土质等情况进行安全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后，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工；严禁超挖和未达设计要	50000 元 /处

		求的强度即施工下一工况。	
	2	基坑开挖应按设计及图纸要求工况进行开挖，严禁超挖和未达设计要求的强度即施工下一工况。	50000 元/处
	3	机械设备及载重车辆须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荷载值。渣土车严格按设计行进路线、限重进行施工，严禁超载及行使至非行进路线上。B0 板上堆载位置、堆载必须编制方案及必要的安全加固措施，经设计审核同意事先取得设计确认。	20000 元/处
	4	土方开挖阶段，必须按规定的路线挖掘，必须从高至下，挖土必须按比例放坡挖掘，严禁乱挖，以防造成塌方伤人。	5000 元/处
	5	土方开挖阶段，挖机等施工机械严禁碰撞钢立柱、预留插筋和其他结构件，应采取防撞及保护措施。	1000 元/处
	6	渣土外运车辆应加盖，出场前车轮应清洗干净，严禁污染市政道路。因土方抛洒、出入口清理不到位问题被城管部门处罚的，加倍进行处罚；	3000 元/处
	7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周边环境的监测。基坑周边原有建筑物、在建建筑、公共设施等应设置观测点，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观测，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2000 元/处
	8	基坑内应搭设上下通道，以满足作业人员上下通行 作业人员在作业施工时应有安全立足点，禁止垂直交叉作业	1000 元/处
	9	导墙混凝土养护期间起重机等重型设备不得在导墙附近作业和停留，成槽前导墙支撑严禁拆除，以免导墙变形。	1000 元/处
	10	程序类：地下连续墙钢筋笼吊装必须按批准的、且经专家论证的吊装方案进行吊装。钢筋笼吊装须经验算，包括主副吊验算、起吊高度验收、路基承载力及平整度验算、主吊与副吊钢丝绳验算、扁担梁验算、吊筋强度验收、吊点钢筋焊接受力验收、卸扣强度验算、滑轮验算、钢筋笼挠度验算、主吊附吊双机抬吊系数验算等。	10000-50000 元/处
	11	基坑周边应设置防护栏杆 距基坑边 1.2m（1.5m）范围内禁止堆放土石方、料具等荷载较重的物料	5000 元/处
	12	基坑内及基坑周边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按照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布设，并满足施工、防汛要求。	1000 元/处
	13	所有预留洞口，采用防护网封闭及防雨措施，平面预留洞口	2000 元/

		四周应设置临时防护栏杆，以防坠物伤及地下施工人员。	处
14		止水帷幕形成封闭体系后，正式施工前按设计要求设置降水井，进行必要的抽水试验，获得场地相关水文地质参数，对降水井井群数量进行复核，抽水联通试验的成果和降水运行方案应报设计部门认可。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批准的降水方案进行降水施工；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如经检查发现降水井存在运行异常将双倍处罚	1000 元/ 处
15		成槽机、三轴深层搅拌机、桩机、吊车等大型机械的安装、拆卸作业，必须由具备安装资质的专业队伍和专业特种作业人员承担，无特种操作证不得参与。并应遵守电气、机械、高空作业安全规程，防止触电、坠落、挤伤等事故。安装完毕的设备，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之要求，通过公司安检部门验收合格，并通过国家承认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方可准予使用。机操工、指挥工必须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	1000 元/ 处
模板工程			
1		程序类：施工单位应编制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含计算书） 经过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实施；	1000 元/ 处
2		高大模板（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高度超过 8m，或跨度超过 18m，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 ²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 并严格按照审查后的专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000 元/ 处
3		模板支撑材料的材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禁止使用竹木材料作为支撑杆件	1000 元/ 处
4		立杆底部应设置垫板 并按规定设置扫地杆 立杆间距、横杆步距、剪刀撑等均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元/ 处
5		施工荷载不得超过支撑体系的设计要求 严禁集中超载堆料	500 元/ 处

	6	模板叠放高度不得超过 1.6m 大模板存放必须有防倾倒措施	500 元/ 处
	7	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必须达到规定设计强度要求 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拆除时必须划定警戒区域，设置监护人	1000 元/ 处
“三宝”使用			
1	安全帽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必须戴好安全帽	200 元/ 人
		安全帽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	200 元/ 人次
		应正确使用安全帽，扣好帽带 不准使用缺衬、无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200 元/ 人
2	安全网	安全网有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严禁使用无证、不合格产品	1000 元/ 处
		密目式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密目式安全网》 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网》GB5725-2009	500 元/ 处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200 元/ 人
		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在牢固可靠处 不准将绳打结使用	200 元/ 人
		安全带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带》GB6095-2021	200 元/ 次
预留洞口防护			
1	≤500mm 预留洞口防护	采用洞口内楔紧木枋，上面铺钉木板形式进行保护	200 元/ 处
		盖板上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0 元/ 处
2	500-1500mm 洞口防护	利用钢管扣件在洞口上紧靠洞口边搭设井字形平台 平台上每隔一定距离铺设木枋 在木枋上铺钉木板进行防护	200 元/ 处
		盖板上刷黄黑警示色油漆，并用红色油漆标识“禁止移动”	200 元/ 处
3	洞口防护	主体结构施工时，利用钢管扣件在洞口上搭设井字形平台，	400 元/ 处

	(\geq 1500mm)	平台上铺设硬质材料（竹跳板或木枋及模板）进行防护 洞口四周搭设工具式防护栏杆（采取三道栏杆形式，立杆高度 1200mm，下道栏杆离地 200mm，中道栏杆离地 600mm，上道栏杆离地 1200mm），下口设置踢脚板并张挂水平安全网。	处
		安装及装修施工时，洞口四周搭设工具式防护栏杆（采取三道栏杆形式，立杆高度 1200mm，下道栏杆离地 200mm，中道栏杆离地 600mm，上道栏杆离地 1200mm），下口设置踢脚板并张挂水平安全网。 在栏杆外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400 元/ 处
		防护栏杆距离洞口边不得小于 200mm	200 元/ 处
		栏杆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0 元/ 处
电梯井安全防护			
	1	电梯井门洞口安装 1800mm 高工具式防护门 防护门底部安装 200mm 高踢脚板 防护门外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200 元/ 处
	2	电梯井道内应每隔 2 层且不大于 10m 加设一道安全平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建议与高空作业规范相匹配。	500 元/ 处
楼层临边防护			
		防护采用装配式钢管配件搭设	500 元/ 处
1	临街面	防护采用三道栏杆形式（扫地杆离地高度 50mm，中道栏杆离地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 立杆高度 1200mm，立杆间距 2000mm	500 元/ 处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栏杆内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500 元/ 处
2	非临街面	当临边窗台高度低于 0.8m，外侧高差大于 2m 时，要按照要求搭设防护栏杆	500 元/ 处
		防护采用装配式钢管配件搭设	500 元/ 处

		防护采用双道栏杆形式（下杆离地高度 500mm，上道栏杆离地 1100mm） 立杆高度 1200mm，立杆间距 2000mm	500 元/ 处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栏杆内侧张挂“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牌	500 元/ 处
楼梯临边防护			
	1	楼梯及休息平台临边处搭设防护栏杆	200 元/ 跑
	2	防护采用双道栏杆形式（下杆离地高度 450mm，上道栏杆离地 950mm）	200 元/ 跑
	3	立杆用预埋件或采用 $\phi 12$ 膨胀螺栓固定	200 元/ 跑
	4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200 元/ 跑
施工电梯平台临边防护			
	1	施工电梯平台出口处安装 1800mm 高立开式金属防护门 采用工具式防护门，安装在电梯平台出口处	500 元/ 处
	2	平台两侧按照离平台面 500mm 和 1100mm 高度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平台外侧设置踢脚板，架体内侧满挂密目安全网	500 元/ 处
	3	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两侧设置斜撑及临边防护栏杆 每层楼应设置连墙件和八字撑，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采取卸荷措施	500 元/ 处
	4	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搭设	500 元/ 处
	5	钢管表面刷黄黑警示色油漆	500 元/ 处
安全通道棚			
	1	建筑物的出入口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棚用钢管扣件搭设	1000 元/ 处
	2	防护棚宽度略宽于通道口 长度根据建筑物高度确定：高度在 15m 以下的建筑物，通道棚长度 4m；高度在 15m-30m，通道棚长度 5m；高度超过 30m	300 元/ 处

		的建筑物，通道棚长度 6m（通道棚长度从外脚手架外排立杆开始计算）	
3		防护棚顶棚可采用 50mm 的木板或相当于 50mm 厚木板强度的其它材料 当采用竹笆等强度较低材料时，应采用双层防护棚，层间距为 0.5m 安全通道采用密目安全网封闭	300 元/ 处
4		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安全通道防护棚：物料提升机进料口、外用电梯地面进料口以及其它需要搭设的位置	1000 元/ 处
5		安全通道棚正立面可设置安全标语或警示标识牌（标语参考“安全标语”内容选择）	200 元/ 处
6		安全通道棚立杆应高出顶棚 500mm 在顶棚超高部分两侧张挂密目安全网和 180mm 高踢脚板 安全网和踢脚板设置在立杆内侧	200 元/ 处
7		用于汽车通过的安全通道，宽×高大于 4000×4000mm	200 元/ 处
8		用于走人的安全通道，宽×高大于 3500×4000mm	200 元/ 处
悬挑式卸料平台安全防护			
1		卸料平台的制作安装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计算后方可实施	500 元/ 处
2		卸料平台应采用型钢焊接成主框架 主挑梁必须与建筑结构连接 两侧应分别设置前后两道斜拉钢丝绳	500 元/ 处
3		钢丝绳直径应根据计算确定，绳卡数量、间距按照规范设置	500 元/ 处
4		卸料平台底部应满铺脚手板，并固定牢固	500 元/ 处
5		卸料平台每次安装后均应进行验收，并作好记录	500 元/ 处
6		卸料平台两侧面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其立杆与主挑梁焊接固定 外侧设置内开式活动防护门	500 元/ 处

	7	防护栏杆内侧应采用竹胶板封闭 并挂设限载标志牌	500 元/ 处
移动式操作平台			
	1	应编制搭设方案，未经验收并挂牌即使用	2000 元/ 处
	2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轮子应足以承重整个平台的重量 装设制动装置	500 元/ 处
	3	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 1000mm-1200mm 高双道护身栏杆，操作 平台的面积不超过 10m ² 高度不超过 5m	200 元/ 处
塔吊			
	1	塔吊安装、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的规定	1000 元/ 处
	2	塔吊装拆单位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机械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000 元/ 处
	3	装拆单位要编制装拆施工方案，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定 报施工总承包、设备产权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后组织实施	1000 元/ 处
	4	塔吊安装完成后安装单位进行自检，检测取得合格证；完成 使用登记证办理后方可进行使用；	1000 元/ 处
	5	现场塔吊司机、司索工应与使用登记备案人员一致，否则进 行处罚；	1000 元/ 人
	6	基础施工是否符合基础方案设计图纸或安装使用说明书的设 计要求、预埋件、接地、砼强度等并通过使用、安装、总 包、监理四方验收；	3000 元/ 处
	7	安、拆装过程中，应划出警戒区域，安、拆装单位技术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总监必须进行全过程 监控	1000 元/ 处
	8	多台塔吊作业时必须编制群塔方案，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并 采取有效的防碰撞措施	1000 元/ 处
	9	塔吊安全保险装置必须灵敏可靠	1000 元/ 处
	10	塔吊避雷装置与接地装置保持良好	1000 元/ 处

	起重吊装	
1	起重吊装工程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划定危险作业范围，设置警示标志 设专人全过程监护	3000 元/ 处
2	吊装前应对起重机械的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锁具、卡扣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并按规定试车	1000 元/ 处
3	被吊物件必须合理存放，确保稳固安全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有可靠立足点 结构吊装时，应设置移动式区间安全平网	1000 元/ 处
	物料提升机	
1	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必须符合《钢丝绳式货用升降机安全技术规范》（DB42/365-2006）的要求	1000 元/ 处
2	装拆单位必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000 元/ 处
3	物料提升机的安装盒使用应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设备安装自检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报验申请、登记发证手续。领取使用登记牌后，设备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同塔吊	1000 元/ 处
	钢结构施工安全绳、活动支架	
1	安全绳上所用钢丝绳必须符合 GB1102《圆股钢丝绳》的规定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	500 元/ 处
2	钢丝绳两端应固定在牢固可靠的构架上	500 元/ 处
3	钢丝绳在构架上缠绕不得小于 2 圈，与构架棱角接触处应加衬垫	500 元/ 处
4	钢丝绳固定高度应为 1.1-1.4m，且每 2m 应设一个固定支撑点 钢丝绳固定后弧垂尾 10mm-30mm	500 元/ 处
5	手扶水平安全绳仅作为高处作业特殊情况下，施工人员行走时保持人体中性平衡的扶绳 严禁做安全悬挂点（钩挂点）使用	500 元/ 处

	6	活动支架安装时，两支架的间距不得大于 2m 应使用普通手动扳手紧固牢靠	500 元/ 处
	7	活动栏杆上不得悬挂重物或承受水平拉力	500 元/ 处
	8	栏杆夹板应固定在平整可靠的构件上 且夹合面应大于 100mm×100mm	500 元/ 处
	9	活动支架应定期保养，丝扣加润滑剂，以防止锈蚀	500 元/ 处
施工用电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按照（JGJ/T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标准执行	500 元/ 处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电气工程师参加会审 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审查签字；临时用电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500 元/ 处
	2	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 TN-S 系统，符合“三级配电、逐级保护” 达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 电箱设置、线路敷设、接零保护、接地装置、电气联接、漏电保护等各种配电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500 元/ 处
	3	外电线路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防护	1000 元/ 处
	4	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电气测试仪器 电工必须每天巡回检查，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	300 元/ 处
	5	在建工程不得在高、低压线路下方施工 高、低压线路下方不得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建、架具、材料及其它杂物等	500 元/ 处
	6	场内架空线路的布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架空线路的档距不大于 35m (2)架空线路最大弧垂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小于 4m (3)架空线路电杆与路基边远距离不小于 1m (4)架空线路与建筑物凸出部分或外架不小于 1m (5)架空线路绝缘铜线截面不小于 10mm ² ，截面铝线截面不小	500 元/ 处

		于 16mm ²	
	7	外电防护架应采用绝缘材料搭设，并设置防碰撞信号标志	1000 元/ 处
	施工机具		
	1	机具使用前应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机具传动部位必须设置防护罩 不得使用倒顺开关	300 元/ 处
	2	开关控制箱应距机具水平距离小于 3m 机具旁应悬挂操作规程牌	300 元/ 处
	3	钢筋冷拉作业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防护栏杆 钢筋对焊作业区应有防止火花飞溅的措施	300 元/ 处
	4	平刨应设护手安全装置 圆盘锯应设分料器、防护挡板 严禁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	300 元/ 处
	5	电锯应设置高大于 0.6m，长大于 0.8m 防护挡板与分料器	300 元/ 处
	6	电焊机必须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m，二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30m 不得有破皮、老化现象 接线柱应设防护罩	300 元/ 处
	7	氧气瓶与乙炔瓶应防爆晒 其间距应大于 5m，距明火大于 10m 并配备防爆安全帽、防震橡胶圈 色标和标识明显	300 元/ 处
	8	潜水泵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必须小于 15mA 电源线应采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	300 元/ 处
	9	固定施工机具应搭设防护棚	300 元/ 处
	10	防护棚顶面应使用厚度大于 50mm 脚手板并覆盖防雨材料	300 元/ 处
	11	防护棚架体采用型钢材料支撑拉结牢固并进行计算	300 元/ 处
	12	防护棚高度与宽度应满足工作要求	300 元/ 处

			处
	13	各种类加工棚与机具操作棚设计形式应统一	300元/处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标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施工单位应在现场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用语牌	300元/处
		警示用语牌要统一规范，满足警示要求	300元/处
		施工单位应绘制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 在危险作业部位悬挂安全警示牌 安全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	300元/处
		五牌一图	
	1	五牌： 工程概况牌 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 消防保卫牌 安全生产牌 文明施工牌	1000元/处
		一图：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300元/处
	2	可结合本企业、本工程特点增加其他的图牌	/
		安全警告宣传牌	
	1	用于施工道路两侧或施工场所	300元/处
		警示用语牌	
	1	施工现场生活区、施工区、材料加工区等区域应悬挂警示用语牌	300元/处
	2	安全用语牌主要用于宣传企业安全理念、安全知识、安全文化	/
		机械标识牌、卸料平台标识牌	
	1	施工现场大中型机械设备均需挂牌作业	300元/处
		地下设施标识牌	
	1	主要沿施工现场地下敷设电缆线设置的警示标志牌	300元/处
		材料标识牌	

1	材料标识牌用于标识材料堆场内各类材料	300 元/处
安全标语		
	用于宣传企业安全理念和安全文化 营造安全氛围，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
1	安全标语可制作成条幅或宣传单形式	300 元/处
2	安全宣传条幅悬挂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外脚手架外立面等现场醒目处	300 元/处
3	安全宣传单张贴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及楼梯口等人流量较大的位置	300 元/处

四、文明施工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1.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围挡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	500 元/处
		2.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300 元/处
		3.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合理设置沉淀池，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管网和河流。	300 元/处
		4.施工现场各类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按品种、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一般高。砖成垛，砂、石材料成方，大型工具等应一头齐，并设置明显标识牌。	300 元/处
		5 各楼层内清理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楼层内，应及时运走，现场执行“随做随清、随做随净”制度，必须达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	500 元/处
		6.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存放于现场的也应集中堆放整齐、悬挂标牌。	500 元/处
		7、晚 22：00 时至早 6：00 时属于夜间施工期间，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00 元/处
工地大门			
1		市区主要路段和其他涉及市容景观路段的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工地围挡的高度不低于 1.8m	5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大门，大门宽度不小于 6m 门头应有企业的形象标志	300 元/处
3		大门处应设门卫室 实行人员车辆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00 元/处

		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	
	4	施工现场大门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500 元/处
	办公室		
	1	办公室应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等要求 应安装纱门、纱窗	300 元/处
	2	办公室周围环境应安全、清洁	300 元/处
	3	办公室的朝向和间距应符合日照、通风及消防要求，板房夹芯采用 岩棉防火 A 级，按要求进行申报；	300 元/处
	4	办公室的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0.3m 四周应设散水和排水沟	300 元/处
	5	办公室墙壁及屋顶应严密，不得透风漏雨 每开间前后墙壁上应各设一樘可启窗户市面	300 元/处
	宿舍		
	1	宿舍的朝向和间距应符合日照、通风及消防要求，板房夹芯采用岩 棉防火 A 级；生活区、办公区的通道、楼梯处应设置应急疏散、逃 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	300 元/处
	2	宿舍的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0.3m 四周应设散水和排水沟	300 元/项
	3	宿舍的室内净高不低于 2.6m 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	300 元/处
	4	宿舍门高不低于 2.0m，宽度不小于 1.0m 宿舍门应向外开启 窗户宽度不小于 1.0m，高度不低于 1.0m	300 元/处
	5	宿舍室内地面应硬化 坡屋面房屋应设吊顶 墙壁、吊顶应刷白 平屋顶屋面应有隔热措施	300 元/处
	6	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超过 16 人 人均住房面积不小于 2.5m ²	300 元/处
	7	宿舍内应设置单人铺，尺寸不小于 1.9m×0.9m 床铺距地面不低于 0.3m 床铺不得超过 2 层，第二层距第一层床间高度不低于 1.0m	300 元/处

		床铺摆放间距不得小于 0.3m 严禁设通铺	
	8	宿舍内应设置住宿员工名单标牌 宿舍内应整洁卫生，卧具、用具摆放整齐	300 元/处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对已失效、损坏或丢失的消防设施应及时更换、修复或补充	
	食堂		
	1	食堂所用建筑、装饰材料和设施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及防疫要求 食堂应有卫生管理制度 应具有卫生许可证	500 元/处
	2	食堂距离厕所、垃圾点等污染源不得小于 20m 炊事人员应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按规定定期体检	300 元/处
	3	食堂应通风、采光良好 并设纱门、纱窗	300 元/处
	4	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 炊具、餐具和各类用品应摆放整齐 保持食堂清洁	300 元/处
	5	食堂制作间、灶及周边墙面 1.5m 以下应贴瓷砖 厨房、制作间、开水房地面应硬化防滑	300 元/处
	6	食堂应设置隔油池、泔水桶、挡鼠板 垃圾应及时清运 下水道应设过滤网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	300 元/处
	7	食堂应设上下水设施 排水、排水气口应采用金属网封闭 通风、排气良好	300 元/处
	8	食堂应设餐厅 餐厅应配备餐桌、凳子	300 元/处
	厕所		
	1	生活区应设置通风良好的自冲式厕所	300 元/处
	2	厕所及其蹲位应与生活区人数相适应 厕所应有照明设施 应设水龙头和洗手池	300 元/处

	3	厕所内墙、蹲坑、坑槽、小便槽均应贴瓷砖 地面应硬化防滑	300 元/处
	4	厕所蹲位之间应设隔板 隔板高度自地面起不低于 0.9m	300 元/处
	5	厕所应有含抗渗要求的带盖化粪池 厕所污水应经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00 元/处
门卫室			
	1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 应分工明确，有专人负责检查落实	300 元/处
	2	大门处应设门卫室 实行人员车辆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工作卡应佩戴整齐	300 元/处
淋浴室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淋浴室 淋浴喷头与现场人员比例 1: 10，最少不少于 10 个喷头 喷头间距满足使用要求 采用节水龙头	300 元/处
	2	淋浴室地面应硬化防滑 淋浴间内墙应贴瓷砖	300 元/处
	3	淋浴室应保证冷热水供应 排水、通风良好	300 元/处
	4	淋浴室与更衣室应分离设置	300 元/处
	5	淋浴室应使用防水灯具、开关等电器	300 元/处
吸烟室、饮水处、学习活动室			
	1	施工现场应设置职工文化学习娱乐活动室 配备电视、报刊、杂志等学习娱乐用品	3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吸烟室与饮水点，布置在现场适宜的区域 并明确专人管理	300 元/处
	3	饮水点应设置座椅和密封式保温桶 保温桶应加盖加锁 室内应保持清洁卫生	300 元/处
	4	管理制度应上墙	300 元/处
冲洗设施			

1	按照项目所在地及发包人智慧工地要求设置	500 元/处
2	现场配置专（兼）职保洁员，负责工地门内保洁，做到门前“三清”	300 元/处
材料堆放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	300 元/处
2	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铺有碎石子，地面无积水	300 元/处
3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其它料具等，必须按品种、分规格堆码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一般高 砖成垛，砂、石材料成方 大型工具等应一头齐 材料堆放处应设置标识牌 标识牌应统一制作，标明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与	300 元/处
4	建立材料收发管理制度 当天领用材料应当天用完	300 元/处
5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300 元/处
6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临时存放的也应集中堆放整齐、悬挂标牌	500 元/处
现场防火		
1	施工现场应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	3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绘制消防平面布置图 生活区、仓库、配电室（箱）、模板制作区等易燃易爆场所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300 元/处
3	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 高层建筑（30m 及以上）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2 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 每层应留有消防水源接口 配备足够灭火器、管具，位置正确、固定可靠	300 元/处
4	现场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并有人员监护	300 元/处
5	施工现场应制定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管理制度	300 元/处

		购领、保管、发放、作业等环节应设专人负责 并建立台帐	
	现场综合治理与保健急救		
	1	施工现场应做好治安工作，防止发生群殴事件	3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应建立防疫应急预案 发现疫情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300 元/处
	3	施工现场应按有关规定开办农民工业余学校	3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必须备有担架、止血药、绷带及其它常用药品以及保健药 箱（箱内配备一些工地常用药品）和急救器材	300 元/处
	社区服务与环境保护		
	1	施工单位应有效控制粉尘、噪音、固体废弃物、泥浆、强光等环境 污染和危害 对采用易产生噪音的机具应采取封闭作业 材料应轻卸轻放	300 元/处
	2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音扰民 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300 元/处
	3	由于生产工艺上的连续性或其他原因，夜间施工不能避免环境噪声 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先报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批准	300 元/处
	4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品	300 元/处

附件 17 国资应急管理部相关要求

国资应急管理部相关要求

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浦国投发[2021]49号《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制度（试行）》、《南京浦口国资集团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作业指导手册（试行版）》、《“1+X”安全管理模式》、浦国投发[2022]30号《浦口国资集团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月行检查制度（试行）》、《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以及其他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变更或更新的，以最新的版本为准，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充分学习或理解上述制度关于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附件 18 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本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相关资料已上传至百度云盘，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kml0bln0pT5FI42VXkM5w>

提取码：peli

附件 19：专款专用承诺书

专款专用承诺书

xxxx公司：

本单位承接XXX项目总承包工程，现就工程款专款专用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在收到工程款后，我单位保证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它有关规定，做到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签收手续，保证不拖欠所有工程人员工资、工程材料款、机械台班费、设备租赁费等。若因拖欠工资、材料及设备款而导致民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等投诉，或引起集体上访事件而导致贵司声誉受损的，我单位自愿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承诺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承诺签订劳动合同，并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我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出现投诉、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贵司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若贵司有设立共管资金监管账户的需求，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在项目所在地贵司指定的银行开立监管账户，XXX项目项下的每笔款项的对外支付均需通过贵我双方共同签发的“划款指令”进行支付，“划款指令”预留贵我双方的印鉴章，监管行根据“划款指令”内容进行划款。我单位承诺在提交项目支付申请时，同时提供资金分配计划，后期每笔款项的对外支付均按照资金分配计划执行。我单位承诺按贵司要求提供该资金监管账户流水情况。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人要求包括：目标、范围、规模、功能、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设计指标要点、质量、安全、工期、检验试验、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验收和试运行以及风险承担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标。
- (二) 工程规模、质量、安全、工期要求。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五) 建设标准。
- (六) 技术标准。
- (七) 设计指标要点。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再发包。

(五) 分包。

(六) 设备供应商。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7.2.3	(附件) 资格证书
2.7.2.4	(附件) 社保
2.7.2.5	(附件) 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 基本信息
2.7.3.3	(附件) 资格证书
2.7.3.4	(附件) 社保
2.7.3.5	(附件) 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 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1	封面（技术标）
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二、我公司在此次投标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7) 企业近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8) 企业近三个月内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经济标
2.1	封面（经济标）
2.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	定标资料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月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